

邁入世界： 十六至十七世紀初期葡、西、荷人筆下的福州描繪

陳怡行^{*}

過去研究中國城市史，通常是根據當時人們所描繪的城市風貌來重建城市的模樣。然而，這樣的勾勒是否全面，今日的人們是否能藉此瞭解當時城市的全貌，並由此進一步掌握城市的運作模式，實則不無疑問。尤其是自十五世紀起，當中國的城市開始與海洋產生愈來愈密切的聯繫時，更是如此。因此，本文運用同時期不同文化背景的「局外人」所記錄的外部觀點，並以中國及琉球的史料為輔證，嘗試建構更為全面的城市印象。本研究發現，福州不僅自十六世紀後半期起，便經常出現在西方人的紀錄中，並且是西方人嘗試與明帝國進行官方接觸的主要城市。另一方面，福州確也如實地扮演著一座帝國處理海洋事務的核心城市。除此之外，本研究進一步根據西方人自十六世紀後半至十七世紀為止的紀錄，指出福州在全球商品網絡中的地位，及其處於比較性視野下的位置。

關鍵詞：晚明 福州 海洋事務 馬丁·德·拉達（Martin de Rada）
雷理生（Cornelis Reijersen）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檔案管理局研究員

前言

從十六世紀下半葉全球化初期起，福州開始有西方人自海洋抵達並在城市居留一段歲月。故而，關於福州城的描述也開始出現在西方的文獻紀錄當中。首先，福州出現在最早來到東方的葡萄牙人的紀錄中。其次，是出現在繼葡萄牙人的腳步而來的西班牙人的紀錄裡。然後，則是出現在十七世紀初期，尾附於西葡兩國的荷蘭人紀錄。這三個西方國家，在不同的時間點，因為不同的動機與目的，都來到福州，對福州進行紀錄。透過這些西方人的紀錄，讓我們見到了不同於明人所描繪的福州城市風貌。因此，本文擬透過三個西方國家所見到的福州展開論述，並探討他們究竟看到了什麼？關心哪些於城市中所見之事物？又是將福州與哪些其所熟悉的城市進行類比，以協助從未到過福州的西方人，能夠迅速建立起福州城的概念及印象？而他們對於福州城的評價又是如何？最後，為何在早期全球化階段的葡、西、荷人選擇來福州，而不是到中國的其他城市？

本文擬透過葡、西、荷人所凝視的片段，以異文化觀點進行詮釋，藉以瞭解十六世紀中期至十七世紀的福州城，並結合中方史料予以進一步剖析。換言之，本文欲以西方文獻為論述主軸，輔以中方史料補充西方人所聞見紀錄，探討其背後的機制及過程，使論述脈絡更為清晰、深刻。事實上，透過西方文獻進行中國史研究的模式，在今日已成顯學。正如夏伯嘉所言，西方文獻除了對明清政治史研究有可用之處外，對經濟史、技術史、科學史、醫學史、美術史、語言學、音樂史等領域都相當重要。¹蔡香玉於其研究中也提及，西方文獻確實能夠補充中國文獻不足之處。²董少新則認為，十六到十八世紀的西方文獻顯示，歐洲人認識中國的興趣比中國人認識歐洲的興趣更為濃厚。因此，在某種程度上來說，是可以將其納入研究中國史的文獻資料來

¹ 夏伯嘉，〈自明末至清中葉天主教西方文獻中的中國：文獻分布與應用討論〉，收入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編，《西方文獻中的中國》（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3-15。

² 蔡香玉，〈荷法文獻中的中國南方沿海地區〉，收入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編，《西方文獻中的中國》，頁105-119。

運用。他更進一步的指出，一些研究領域必須依賴西文史料。這些領域首先是澳門、香港、明清時期臺灣等地的歷史，其次是中外貿易史、海外華人史和中國基督宗教史。³ 順著董少新所詮釋的脈絡出發，本研究試圖以東亞海域為空間範疇，福州則是東亞海域一系列貿易城市的其中一個節點，並運用十六、十七世紀的西方文獻為主軸，據以重描福州。由此重新思考福州所擁有的可能性，或許並不僅只是座明帝國的省城，而是在早期全球化的過程中擁有更多深刻意涵的城市。

承上，當我們透過外部視角觀看福州城時，究竟西方人看到的城市現象與明人所描述的福州有何不同？換句話說，作為明帝國省城的福州，許多事物因慣性使然，故城市中的許多細節，或者被帝國內部的人認為是無關緊要之事，而未曾出現在明人的記錄之中。但是，明人所習以為常，在西方人的眼裡卻是相當獨特而珍奇的存在。尤其是這時期到福州的西方人，通常肩負任務，其中甚至還包含偵察中國內部情報的任務在身。因此，在紀錄中可見對於城市相關細節的觀察及描述，這些紀錄著實提供了許多相當有意思的外部觀點。

綜上述，本文擬分三部分進行論述。首先，論述西葡兩國於十六世紀下半葉見到的福州是什麼模樣。本節以西方文獻為主軸，並將西方文獻所述不甚明朗之處，以中方史料加以補充說明，進而建構十六世紀福州的城市印象。其次，以十七世紀初期頻繁騷擾福建沿海的荷屬東印度公司為主軸，將其使節自閩南登岸，前往福州的過程加以復原，並藉此觀察此時期自閩南往省城的沿途情況。當荷蘭人進入省城與閩省官員展開談判，其談判過程究竟如何？造成了什麼結果？最後，則擬針對在不同的時期，懷著不同目的而來到福州的西、葡、荷三國，在詮釋福州的過程中，究竟是如何定義這座城市？又用哪些城市來與福州進行類比？為什麼是這些城市與之比較？

³ 董少新，〈西文史料與中國史研究〉，收入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編，《西方文獻中的中國》，頁 51-65。

一、葡萄牙人及西班牙人所見之十六世紀後半期的福州

(一) 往返於牢獄與市街之間的囚徒：葡萄牙人伯來拉的異國奇聞

嘉靖二十八（1549）年三月，在閩廣交界處的福建詔安走馬溪發生了一起剿倭的海戰，一批葡萄牙人被朱紈（1494-1549，時任浙閩提督）下屬，都指揮使僉事盧鏜（1505-1577）逮捕，並與柯喬（1497-1550，時任巡海道副使）一同押解到福州。這場著名的中葡走馬溪戰役，朱紈稱為「詔安之捷」，⁴然最後卻造成了朱紈被彈劾並自殺的悲劇，葡萄牙人也因此不再到福建沿海貿易。⁵這批關押在福州監獄的葡萄牙人，歷經明帝國內部對於嚴禁或開放對外貿易的爭論所引起的政治角力後，有少數幾個人被福建官府囚禁四年，⁶幸運地存活獲釋，並將其在中国的經歷寫出，成為歐洲於十六世紀描述中國內部情形最早且最為詳實的紀錄之一。

目前可見的葡人紀錄有，蓋略特·伯來拉（Galeote Pereira）所著的《中國報道》及加斯帕·達·克路士（Gaspar da Cruz，1520-1570）所著的《中國志》。⁷其中，尤其是伯來拉對其所見泉州及福州兩城的情形多有描述。原本因戰敗受俘而應羈押在監獄中的伯來拉，因為福州城內的士紳、官員欲一窺葡萄牙人面目，而多次被帶出監獄，且由於他在福州被羈押長達四年之久，故得覽福州城之風貌。

⁴ 《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347，嘉靖二十八年四月庚戌條，頁 6285：「巡視浙江都御史朱紈疏報詔安之捷。」

⁵ 周景濂，《中葡外交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1），頁 48-55。張增信，《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上編》（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88），頁 232-242。張天澤著，王順彬、王志邦譯，《中葡通商研究》（北京：華文出版社，1999），頁 69-73。萬明，《中葡早期關係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頁 63-67。廖大珂，〈早期葡萄牙人在福建的通商與衝突〉，收入中國中外關係史學會編，《中西初識二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02），頁 152-172。

⁶ 張增信，《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上編》，頁 244。

⁷ 以上兩本著作，皆收錄於 C. R. Boxer,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Printed for the Hakluyt Society, 1953). 中譯：博克舍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

伯來拉描述，「福州城很大，有內外都用方石築成的高大城牆，從城牆的寬度看，中間是實以泥土，瞭望樓蓋瓦，有整齊的走廊，裡頭可住人。他們用的梯級，修得平坦，人們可以騎馬上下，他們常這樣做。」⁸伯來拉見到的福州城牆，是重修於正德初年，距離他見到之時，已近四十年的歲月，⁹故可見福州城牆的維護做得相當不錯。對於城市內部格局，他則是這樣描述：

如前所述，街道是鋪平的。有大批的商販，各人在他店門掛一塊大牌子，寫明他出售何種商品。手藝人也寫明他的行業。市場不小，售賣的物品極其豐富。城市建在水上，許多條河流經過它，河岸是傾斜的，很寬闊，做為城市的街道使用。河流上有各種木橋和石橋，和街道一般高，不妨礙船隻來往。河道很寬，在河流通過城池的地方，牆上有拱門。他們的巴勞（paraos）駛來駛去，那是他們的一種船，僅在白天行駛。晚上關閉拱門，把所有的城門都關上了。這些河流和船隻使該城變得十分高貴，好像它是另一個威尼斯。房屋都很矮，但蓋得很好，除售貨的屋外並不高大。看到這些城市那麼大，感到驚奇，原因在於，如我所說，房屋造得很矮，佔了大面積的地盤。¹⁰

從伯來拉的敘述中，福州的城市景觀及市井繁忙的情狀，躍然紙上。福州的交通網絡是由街道與水道交錯構成，街道進行交易，供給城市養分；水道主要負責運輸，是城市的血脈。因此，伯來拉將福州譬喻為當時歐洲最為繁盛的大城市威尼斯。

伯來拉所見到的福州，是嘉靖年間倭亂來襲之前最為繁華的樣貌，然而此時烏雲已逐漸積聚。嘉靖二十七年（1548），海賊開始劫掠福州府長樂縣。¹¹時

⁸ 博克舍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 17。

⁹ 陳怡行，〈明代的福州：一個傳統省城的變遷（1368-1644）〉（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頁 44-47。據筆者研究，福州城牆大規模重修應在成化二十二年（1486），正德初年亦重修，然紀錄簡略，或應是隨著內城還珠樓的重修而一併修建。還珠樓重修完工於正德七年（1512）。本處年代計算，以正德七年還珠門重修完畢，至伯來拉 1549 年至福州止，計已重修三十八年。再者，伯來拉在福州四年，由於伯來拉未確記時間，故本處約略以四十年計算。

¹⁰ 博克舍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 17-18。

¹¹ [明] 喻政主修，[萬曆]《福州府志》（福州：海風出版社，2001），卷 75，〈雜事志四〉，頁 739。

至嘉靖三十六（1557）年八月，福州遭受前所未有的攻擊，當時「倭數千人由海入寇，至福寧，轉掠而南，遂逼省會。四郊被焚，火照城中，死者枕籍，南台、洪塘民居悉為煨燼。」¹²福州城牆之外的市鎮，全遭寇難。當時上任未久的福建巡撫阮鶚¹³（1509-1667）為了避免倭寇攻破城牆，將省城內官府、民間的所有金銀財貨，悉數搜刮以賄賂倭寇，福州城方能免於攻破劫掠之難。¹⁴這時的福州，再也不復伯來拉所描繪的景況，成為一座殘破的城市。倭寇對該城的激烈攻擊，伴隨著季風往復而斷續進行著，直到嘉靖三十八年（1559），福州甚至「城門晝閉」¹⁵，這樣的情形竟長達三個月。¹⁶為了因應倭亂，福州展開大規模的防禦工事，除了將護城河加寬至32公尺、挖深至2.4公尺，還增築敵臺三十六座，¹⁷福州城外觀乃為之一變，城牆益顯壯觀。

就在同一時期，亦恰為嘉靖帝派刑科右給事中郭汝霖（1510-1580）及行人李際春前往冊封琉球世子尚清繼任琉球國王，¹⁸卻因倭寇受阻而滯留於福州的時期。原本造作一半的封舟，亦因戰事而廢。郭汝霖一行人不得已在福州待了三年，直到嘉靖四十年（1561）五月二十八日方才啟航赴琉冊封。¹⁹郭汝霖在福州三年，前兩年為避倭亂，後一年則是等待新造封舟。他在與樊獻科（1517-1578，時任福建巡按御史）往返的書信中提到，「賊自前月十一日駐省會近

¹² [明] 喻政主修，[萬曆]《福州府志》，卷 75，〈雜事志四〉，頁 740。

¹³ 據《明世宗實錄》，卷 443，嘉靖三十六年正月丁卯條，頁 7571 載：「改巡撫浙江都御史阮鶚於福建。」再據《明世宗實錄》，卷 457，嘉靖三十七年三月甲子條，頁 7729 載：「提督福建軍務右副都御史阮鶚有罪，詔錦衣衛遣官校逮繫來京。」可知阮鶚於嘉靖三十六年正月十三日任福建巡撫，至嘉靖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被錦衣衛逮捕回京。

¹⁴ 據《明世宗實錄》，卷 457，嘉靖三十七年三月甲子條，頁 7729-7730 載：「昨歲倭犯福州洪塘、南台等處，鶚不能制，則取布政司庫銀數萬兩及改機紬數百疋、金花千枝、牙輻數乘賂之，并遣以造新造巨舟六艘，俾載而去。」阮鶚不僅悉數將福州城內財貨搜刮給倭寇，甚至還送給這群倭寇六艘新造的大海船，用以載運其所貢獻的財貨。

¹⁵ [明] 喻政主修，[萬曆]《福州府志》，卷 75，〈雜事志四〉，頁 740。

¹⁶ 陳怡行，〈明代的福州：一個傳統省城的變遷（1368-1644）〉，頁 115。

¹⁷ 陳怡行，〈明代的福州：一個傳統省城的變遷（1368-1644）〉，頁 48-49。

¹⁸ 《明世宗實錄》，卷 458，嘉靖三十七年四月戊寅條，頁 7743：「遣刑科右給事中郭汝霖、行人李際春，持節冊封琉球國中山王尚清世子，尚元為中王山。」

¹⁹ [明] 郭汝霖，《石泉山房文集》（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卷 7，頁 484。

郊，焚燒劫掠，慘不可言，竟無一介創之宜，肆無忌也」，²⁰當時在城外的百姓「徒跣入城，口食莫繼，雨淋淋下，病且餓者，僵半」。²¹在倭亂止息後，郭汝霖信步城外，看到慘況，自謂：「未嘗不拊心而流涕也。」²²並寫詩記述福州城外的慘況：「宅居山海隅，漁樵乃世業。不謂衰暮年，值此倭奴劫。室廬既焚蕩，雞犬亦震懼。虔劉盡丁男，孛戮逮妻妾。十室九逃亡，十人九血蹠。」²³此當是新遭倭亂後之最佳紀實，也可見當日福州受創之重。

(二) 自菲島而來的西班牙使節團：拉達的福州觀察

從伯來拉於1552年（嘉靖三十一年）離開福州後，²⁴時隔二十四年，西班牙使節團於1575年7月（萬曆三年六月）自馬尼拉抵達福州，直到同年8月22日（萬曆三年七月十七日）離開，他們在福州待了三十五天。²⁵這段從馬尼拉出使到福州的過程，由馬丁·德·拉達（Martin de Rada, 1533-1578）所記錄，目前可見關於拉達的紀錄有二，《出使福建記》、《記大明的中國事情》。²⁶相對於西班牙人的紀錄，中國對此次出使的紀錄相形簡略甚多，僅記呂宋具表文、方物入貢。²⁷進一步細看，在拉達的記述中提及，其到福州後，「我們送給總督一份

²⁰ [明] 郭汝霖，《石泉山房文集》，卷6，〈答樊斗山（侍御）〉，頁471-472。

²¹ [明] 郭汝霖，《石泉山房文集》，卷10，〈福建萬安橋碑銘〉，頁519。

²² [明] 郭汝霖，《石泉山房文集》，卷7，頁483。

²³ [明] 郭汝霖，《石泉山房文集》，卷2，〈垂老嘆（寓福州作）〉，頁399-400。

²⁴ 據張增信，《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上編》，頁193-263指出，伯來拉一行人在福州羈押四年來計算，則伯來拉應於1549年到福州，於1552年離開。

²⁵ 博克舍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81-182。按，西班牙使節團的到來，乃是以海賊林鳳至呂宋一事為契機。

²⁶ 兩部著作皆收錄於博克舍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一書。

²⁷ 據[清]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323，〈外國四·呂宋〉，頁8370：「萬曆四年，官軍追海寇林道乾至其國，國人助討有功，復朝貢。」可知《明史》的時間有誤。再查《明實錄》中所載，據《明神宗實錄》，卷46，萬曆四年正月己未條，頁1050：「至于呂宋，雖非貢國，而能慕義來。王所獻方物，應為代進。下兵部覆，如閩撫議。」再據《明神宗實錄》，卷54，萬曆四年九月丙申條，頁1264：「巡撫福建僉都御史劉堯誨奏報：把總王望高等，以呂宋夷兵，敗賊林鳳于海，焚舟斬級，鳳潰圍遁，復斬多級。并呂宋所費貢文、方物以進，下所司。」可知為何《明史》將呂宋進貢時間置於萬曆四年。再者，拉達至福州一事，有清楚紀錄者，僅《明實錄》兩條。

陳情書，……而且說明我們不是來談世俗的事，更不是為了尋求現世的俗物，而是來進行有關天堂的事的，……這也是我們西班牙天主教國王的願望，我們向總督保證國王的友誼。……到打發我們走的時候，他先為此召開福建省首腦人物會議，他們決定叫我們返回馬尼拉。因為，我們不可能留在中國，以待把這件事通報皇帝。在這次會上，他們已向皇帝去函。」²⁸反觀《明實錄》中的紀錄則十分簡略，拉達口中的「總督」，即福建巡撫劉堯誨²⁹（1521-1585），應有上奏，惜其奏文已佚。然證諸中方材料可知，西班牙使節團來明一事，明帝國確有所反應與紀錄，並將其定位為「呂宋朝貢」，當然這與西班牙人的理解是有所不同的。

拉達一行人自馬尼拉登船啟航，抵達廈門後上岸，沿著陸路經過泉州、興化到達福州，所走的路線與伯來拉相同。拉達描述了他所見到的福州：

此城是我們在中國看到的最大的城，據我們所知，有十五萬戶，而且是福建省的省會。它周圍全是粗大理石築的城牆，約三尋高，四尋寬³⁰。全城房屋用方石建造，屋頂用瓦。有的地方有很深的水渠，城內有很多的水道，像墨西哥城，船隻裝載必用物品由此進出。它有四個大郊區，我們進入的那個郊區有兩里格³¹長，他們告訴我們說其他郊區更大。³²

拉達所見到的福州，是歷經倭亂破壞過後再重建的福州，而他們所經過兩里格長的郊區，即為福州城南門延伸到閩江岸邊的南台郊區。³³再據拉達回到馬尼拉後的報告之描述，可補上述不足，「當我們到達福州城時，他們已先得到消息，出來半道相迎，送我們到位於城外一郊區的下榻處，該郊區規模

²⁸ 博克舍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 180-181。

²⁹ 劉堯誨為嘉靖三十二年進士，於萬曆元年正月二十五日至萬曆四年十月十六日任官福建巡撫。

³⁰ 1 尋約 1.83 公尺，故城牆高約 5.5 公尺，寬約 7.3 公尺。然據〔明〕喻政主修，〔萬曆〕《福州府志》，卷 8，〈建置志一〉，頁 107 載：「高二丈一尺有奇，厚一丈七尺。」以明營造尺，1 尺合今制 32 公分計，城高約 6.7 公尺，寬約 5.4 公尺。當然拉達的紀錄，主要憑藉目測，當非明人所記準確，然城寬紀錄，兩者的差距兩公尺之多，顯非尋常。

³¹ 1 里格（League）等於 5.556 公里，兩里格長，則約 11 公里長。

³² 博克舍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 181。

³³ 博克舍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 238。

之大，據說有兩里格長。」³⁴從上可知，拉達他們抵達福州當日，住在城外郊區的南台市。故可知，雖然南台在倭亂期間，遭焚掠一空，不過二十餘年的功夫，已然又是繁盛的商業區。再則，拉達談到，福州有十五萬戶。若一戶以五口之家計，則粗估福州人口高達七十五萬人。另外，拉達與伯來拉都注意到福州城內的水道，也確認了水道對於福州的重要性，所有進出福州城的商品，幾乎都是經由水道運輸。抵達福州的第二天，西班牙使節團與劉堯誨見面，「他收下我們呈給他的信函後，便命令他的將官護送我們到下榻的寓所，那是幾棟既美麗又寬敞的房舍，位於城內緊鄰城牆處。軍門吩咐城內的長官們善加照顧我們，提供一切所需，並懲戒任何騷擾惱怒我們的人。入夜後有四十名武裝士兵前來我們下榻的寓所，靜悄悄地護衛著我們。」³⁵從這天起，拉達一行人入城居住。因此，他乘機對於福州城內進行仔細的觀察後，描述福州的街道市容：

大街很寬，都有許多牌坊，有的用石精築，有的用木。因為每位大人物都以留下這樣一座牌坊作為紀念而引以為榮，上面就刻著他的名字和建造年代，及他完成的豐功偉蹟。這些大街是做為市場使用，街上售賣各種肉、魚、水果及蔬菜；有擺攤的出售書、紙、刀、剪、帽、鞋、草鞋等等。因為這些大街很寬，中間有足夠的空地，攤子和屋舍之間有餘地可通，儘管攤子從街的一頭擺到另一頭。其他街道則全是骯髒小巷。……他們的大路鋪石板，還有建築良好的石橋。³⁶

成書於萬曆四十一年（1613）的〔萬曆〕《福州府志》中，記錄了當時福州的街市，包括郡城中街十二條、郡城中市六處、郡城外街八條和郡城外市三處。³⁷郡城中街及郡城中市應不受嘉靖倭亂破壞的影響，而郡城外街及郡

³⁴ 李毓中主編，李毓中、陳柏蓉譯，《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 I》（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頁 207。

³⁵ 李毓中主編，李毓中、陳柏蓉譯，《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 I》，頁 207。

³⁶ 博克舍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 208-209。

³⁷ 〔明〕喻政主修，〔萬曆〕《福州府志》，卷 12，〈建置志五〉，頁 142-148。其中，郡城中街為：宣政街、南街、新街、後街、西門大街、北街、北門後街、東街、仙塔街、井樓門街、湯門街、館前街，共十二條街。郡城中市：還珠門市、安泰橋市、土街市、閩縣前市、相橋市、懷德坊市，共六市。郡城外街：中亭街、南台街、下渡街、鉢頭街、新亭街、洪塘街、下塢街、芋原街，共八條街。郡城外

城外市，則是嘉靖倭亂破壞後再復建所成。雖然福州城歷經二十餘年的時間，便自殘破中重生，但這是省城特例，同時期緊鄰福州城的興化府城便非如此。據拉達所述，「我們途經興化，他們告訴我們說，幾年前它被日本人劫掠。日本人把它破壞到不僅毀了郊區的房屋，乃至城牆內好些地方，至今仍無人居住。關於這一點，他們說有三萬多戶的地方仍無人煙」。³⁸從拉達對廈門、泉州、興化與福州諸城市的描述可知，福州不僅復原迅速，且城市規模在當時是遠大於其所經過的諸城市。

再者，由於拉達一行人抵達福州的第二天起，便入住城內，故拉達所見的街市，應為郡城中街及郡城中市。至於城外的郊區，拉達並未做過多的描述。然而，他們在福州一個多月的期間內，拉達曾在街上見過琉球人，「我們稱之為Lequios，他們攜帶貢品而來」。³⁹這批拉達所遇見來自琉球的貢使團，曾在《歷代寶案》的〈執照〉中留下紀錄。所謂的「執照」是指，當琉球進貢時，琉球國王會頒給朝貢中國使臣的符文與執照，⁴⁰作為出國執行公務船隻的證明，多由船通事收存。⁴¹據當時琉球國王尚永於萬曆三年（1575）二月二十八日所發的兩道執照中，表明有兩艘琉球貢船至福州。一艘由正議大夫蔡朝器等，共八十八人搭乘，貢物有四匹馬、生硫黃一萬觔。⁴²另一艘由使者吳駿等七十二名搭乘，貢物有兩匹馬、生硫黃五千觔。⁴³這批琉球貢使團在半年後，於萬曆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抵達北京進貢。⁴⁴據上可知，與拉達一行人同時在福州的琉球人，多達一百六十人。由於琉球貢使居住的柔遠驛

市：中亭市、潭尾市、洪塘市，共三市。

³⁸ 博克舍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 179。

³⁹ 博克舍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 217。

⁴⁰ 徐玉虎，〈琉球歷代寶案之研究〉，收入氏著，《明代琉球王國對外關係之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頁 269-309。

⁴¹ 謝必震、胡新，《中琉關係史料與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2010），頁 3。

⁴² 國立臺灣大學編，《歷代寶案》，冊 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72），頁 1061-1062。

⁴³ 國立臺灣大學編，《歷代寶案》，冊 2，頁 1062-1063。

⁴⁴ 《明神宗實錄》，卷 41，萬曆三年八月丙戌條，頁 938：「琉球入貢。」以上所載是琉球貢使團至北京朝貢日期；而琉球國王尚永所給執照，則是貢使團從琉球出發時所頒。因此，執照所載時間，並非貢使團抵達福州的時間。

在福州城外，⁴⁵因此拜會福建地方要員必須入城，拉達才有機會看到琉球人在福州街上行走，並且留下紀錄。

拉達留下的紀錄雖然簡短，但仍透露出兩個資訊。第一，從西班牙人稱琉球人為Lequios，表示在呂宋的西班牙人對於琉球人不陌生。其二，拉達說這群琉球人是來進貢的，顯見西班牙人頗清楚當時的明琉關係。據葡萄牙第一位遣使中國的使臣，多默·皮列士（Tome Pirse, 1465-1540）於1512-1515年之間撰寫的《東方志：從紅海到中國》一書中，明確地提到琉球（Lequeos）一詞，「他是中國國王的藩屬。他的島嶼不小並且有很多百姓，他們有自己樣式的小船，不斷有三四艘船在中國購貨，但沒有更多的船。他們跟中國和馬六甲做貿易，有時和中國人合夥，有時自己幹。他們在中國的福建（Foqem）港做貿易，此港在中國陸地靠近廣州——一天一夜的航程。……他們航行到中國，收購從馬六甲輸往中國的商品，再往日本。」⁴⁶由於西葡兩國緊鄰，皮列士的作品應為拉達所知。其次，皮列士的作品發表之後，於1550年在威尼斯出現義大利文的譯本，而巴黎也有抄本，⁴⁷可知其著作在歐洲廣為流傳。再者，琉球人活躍於馬六甲，西班牙人可能會與之相遇甚至做生意。最後，據當時任職於西班牙王國的Abraham Ortelius（1527-1598）於1570年繪製的〈在中國、日本之間的島嶼群〉中，⁴⁸標有大琉球（Lequio mayor）、費爾摩莎（Fermosa）、三王島（Reyes Magos）及小琉球（Lequio minor）等島嶼（參見圖1），⁴⁹可知西班牙人十分清楚琉球的相關位置。故可證明，西班牙人對琉球人應不陌生。

⁴⁵ 陳怡行，〈明代的福州：一個傳統省城的變遷（1368-1644）〉，頁 6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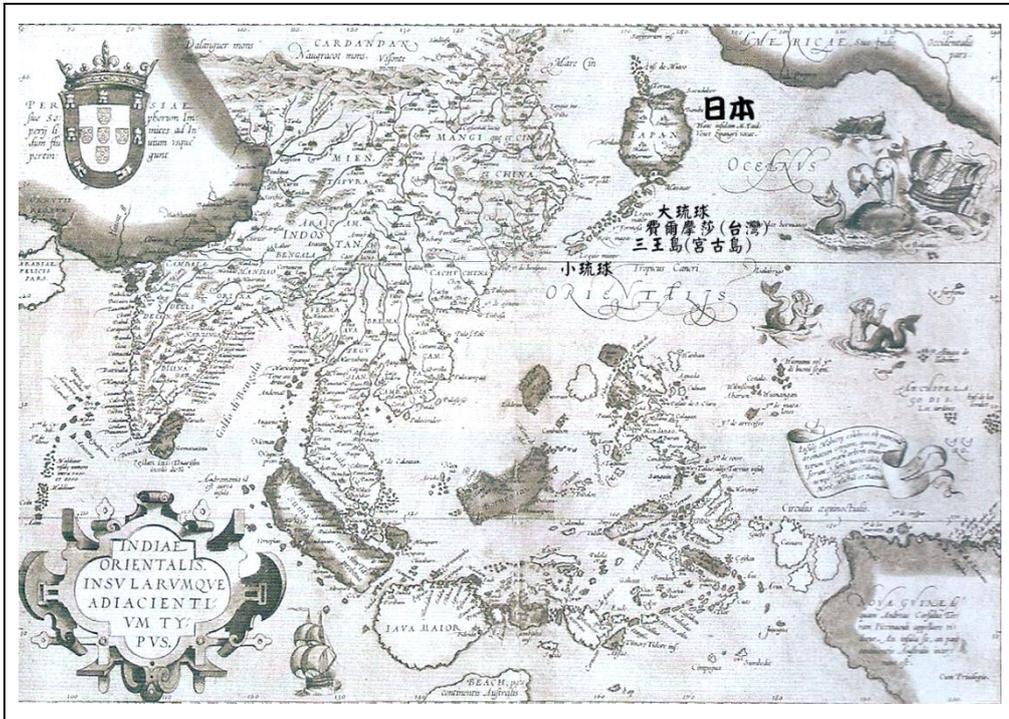
⁴⁶ 多默·皮列士著，何高濟譯，《東方志：從紅海到中國》（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頁 101-102。另可參高良倉吉著，黃松齡譯，〈琉球在東洋海上貿易史的地位〉，《福建文博》，2000：2，頁 128-132。

⁴⁷ 多默·皮列士著，何高濟譯，《東方志：從紅海到中國》，頁 37-43。

⁴⁸ 陳宗仁，〈Lequeo Pequeño 與 Formosa——十六世紀歐洲繪製地圖對臺灣海域的描繪及其轉變〉，《臺大歷史學報》，41（2008），頁 109-164。陳宗仁於該研究中，將圖 1 名為〈東印度群島圖〉，而李毓中則稱該圖為〈在中國、日本之間的島嶼群〉。由於圖 1 是轉引自李毓中所編《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 I》一書，故從李氏書中之圖名。

⁴⁹ 李毓中主編，李毓中、陳柏蓉譯，《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 I》，頁 110。關於圖 1，另可參考曹永和，〈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收入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頁 295-368。

圖1 Abraham Ortelius於1570年繪製的〈在中國、日本之間的島嶼群〉



圖版來源：據李毓中主編，李毓中，陳柏蓉譯，《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 I》，頁 111 修改。

西班牙駐菲律賓總督基多·德·拉維扎列斯 (Guido de Lavezares) 曾在拉達出使中國之前，與其談話並留下紀錄，使得我們清楚知道，西班牙人是藉由林鳳事件，作為與中國官方對話的契機。其欲達成的目的，除了希望中方能夠比照葡萄牙得到澳門一港，也給西班牙一個通商港口。其次，拉維扎列斯指示，「你們要努力了解該國人民的品質，知道他們的風俗習慣，及他們做什麼生意買賣；並要知道他們是否言而有信，說話誠實否，從這可運什麼商品到那裡，從那裡又能運什麼來，以致對雙方貿易都有利，尚有能夠發現和打聽到的有關該國的其他事物和秘密。若你們被允許留在那裡，你們要寫一份有關一切的詳盡的報告。」⁵⁰ 拉達不負期望，將其在福建兩個多月的所見所聞，鉅細靡遺地紀錄下來。換言之，拉達所帶領的使團，除了被賦予對明

⁵⁰ 博克舍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導言〉，頁 44-45。

外交及貿易談判的角色之外，因記錄中要求拉達發現、打聽明帝國的其他事務和秘密，故據此推論，拉達也被賦予了情報蒐集的任務，希望對明帝國有更為清楚的瞭解。也因此，拉達對於在福州期間所見到的明朝的軍事、法律及治理形式等皆有詳細的紀錄。以下便針對其紀錄展開論述。

1. 城牆與守城

城牆是傳統中國城市的空間特徵，也是當時地理空間中，量體最大的人為設施物，並且是一般人在視覺上定位城市的重要依據。因此，身為俘虜的伯來拉，以無法自由活動的罪犯身分，對於福州巨大城牆等軍事防禦情形，尚留下些許紀錄；而身為使團團長並肩負秘密任務的拉達，又恰巧住在城內緊鄰城牆邊的屋舍，因此對福州城的防禦工事以及相關軍事部署，留有相當翔實的紀錄。拉達提及，平時負責修繕城牆的是衛所軍。他說：

那裡因城牆是鋪磚的，有很多穹窖，每個穹窖都寫上負責修繕的隊名，每隊大約有十人。這些人要負責修理他們管的這段城牆，如牆頂或別的部分墜毀了的話。沿城牆一定的距離，有一所帶閣樓的房子，這是在圍城時用作哨所或守衛的；其中寫有隊長的名字，他要和他的手下人負責修繕。在福州的城牆，一個守衛處和另一個之間的距離是一百步左右，約十七、二十或二十二個穹窖，別的城鎮類似。⁵¹

據上可知，拉達曾經上到福州城牆觀察，才有可能獲得如此細緻的情報。據〔萬曆〕《福州府志》載，「城上敵樓六十有二，警鋪九十有八，堞樓二千六百八十有四，女牆四百八十有五……嘉靖三十八年防倭，增置外敵臺三十有六。」⁵²內容簡略，僅知城牆大概。事實上，關於福州城牆的維護管理、防備守衛等相關規定，相當地嚴謹細密。據何繼高、⁵³安國賢⁵⁴所撰之《守城事

⁵¹ 博克舍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 193。

⁵² 〔明〕喻政主修，〔萬曆〕《福州府志》，卷 8，〈建置志一〉，頁 107。

⁵³ 何繼高於萬曆年間任福州知府。據〔乾隆〕《福州府志》，卷 47，〈名宦二〉，頁 108 載：「何繼高，山陰人。萬曆間，知福州。時倭躡潮、贛，閩海震動，繼高練兵、措餉、築城、偵諜，規劃井然。」可知《守城事宜》應成書於其時。

⁵⁴ 安國賢，於崇禎年間任福建都指揮使司署司事，督理操捕軍政僉書。

宜》⁵⁵一書記載，整個福州城牆由城內的中、左、右三衛所的軍人進行管理。再者，拉達在福州城牆及城門遇到的軍人，分屬兩個不同單位：一是守城的征操軍，一是守城門的門軍。

據《守城事宜》所載，原本應為福州左中右三衛所設的城操軍守城牆，但因派撥到各級衙門跟用，因此便改用征操軍來防守。⁵⁶征操軍由福州左、右、中、前、後、新前、新後七營組成。其分守東、南、西、北、井樓、水部、湯七門，實在員額有二千六百四十二名。⁵⁷雖然人數看起來不少，但是將這些人均勻分布到三千三百四十六丈⁵⁸長的福州城牆，再考量兵員無法全年皆守在城牆之上而不輪班，則每人需防守很長一段的城牆，這並不合理。那麼，究竟如何防守呢？征操軍主要防守的據點為「垛眼」，也就是拉達所稱的「穹窖」。「守垛之法，每垛派征操軍一名、屯丁一名，閩侯二縣，每垛派民丁三民。如軍少垛多，則多派屯丁一名，每垛共五人。」⁵⁹也就是說，真正守城的人員，除征操軍外，還包括軍屯丁及應役的民丁。接著將「每五垛為一伍，置木牌一面，上總書軍士、屯丁、民人姓名。每夜，一人守一更，將身向外觀望，迭將輪換四人，許其穩臥，使其精力不疲。」⁶⁰據上，守城編制以一伍為基本單位，一伍共有二十五人。因此，拉達所見的一隊十人，並非守城之制。據載，「上城之處，宜設柵門，撥軍十名把守，不許閒雜人等，無故上城垛口窺視，擾亂軍伍。」⁶¹拉達所稱一隊十人，應為守備於上城之處的隊伍。然而，關於城牆日常維護修繕由守城衛所軍人負責一事，僅拉達提及，中文資料至今尚未得見如此記錄。

⁵⁵ [明]安國賢輯，《守城事宜》（明崇禎年間輯，福州福建師範大學古籍部藏 1964 年傳抄本）。據安國賢的序中提及，「萬曆年間，郡守何公繼高有《守城事宜》一卷。往歲，海寇告警；近日，都門失守。議者重門擊柝，不可不嚴。國賢猥以疎庸，謬叨闡寄，地方桑梓，尤所專司。遂取何公舊刻而增損之，使守險者讀是書，不待左諮右訪。」可知，本書主要是由何繼高所著，安國賢加以增補而成。

⁵⁶ [明]安國賢輯，《守城事宜》，〈城操軍〉，頁 9a。

⁵⁷ [明]安國賢輯，《守城事宜》，〈征操軍〉，頁 9a。

⁵⁸ 合今制約為 10707.2 公尺。

⁵⁹ [明]安國賢輯，《守城事宜》，〈屯丁〉，頁 10b。

⁶⁰ [明]安國賢輯，《守城事宜》，〈守城規則〉，頁 11a。

⁶¹ [明]安國賢輯，《守城事宜》，〈守城規則〉，頁 13a。

城牆巡守的工作，主要於戰時，平時則重於夜晚，白日守在城牆之上的兵力甚少，大部分移防至城門。城門防守不同城牆，無論日夜皆須慎防出入。因此，城門本即為重兵屯駐守護之處。拉達抵福州於平時又是白日，當然看到兵力都集中在城門。福州城共有七門，其於萬曆年間城門的兵力分派為，「三衛共五百一十名，分為三班，一月一更。西、南二門，各三十名；北、井樓二門，各二十五名；東、湯、水部三門，各二十名。以指揮一員，千戶二員督之。萬曆年間，罷指揮，只用千百戶二員，專事晨昏啟閉，出入盤詰，領取鎖封，傳遞報單，挑送鹿草、龍腰水各差。」⁶²而征操軍的布置也以城門為重，「左營守南門，右營守水部門，中營守東門，前營守井樓門，後營守西門，新前營守北門，新後營守湯門。」⁶³換句話說，守門的兵力除了門軍還包括征操軍。但是，入夜之後，征操軍則移防到城牆上，與屯丁、民人共同巡防。

2. 關於福州的軍備概況

西班牙使節團也曾經到過城內一處軍械庫參觀。拉達批評，軍械庫相當低劣，僅有小鐵炮。據其所述：

他們的炮（就我們所見而言，儘管我們在福州曾進入一家軍械庫）極為低劣，因為只有小鐵炮。在城牆上，他們既無稜堡也無高台用來安置炮，他們的兵力都集中在城門。⁶⁴

在地方志的紀錄中，福州三衛共有兩個軍械庫。⁶⁵其次，福州城內還設有一座武備庫。⁶⁶其中所藏火器，包括銃炮、火箭及噴筒。⁶⁷火器中的銃炮，還可再細分為鳥銃、發槓銃、百子銃、佛郎機銃，砲彈也分為鉛彈、鐵彈兩種，

⁶² [明]安國賢輯，《守城事宜》，〈門軍〉，頁 8a。

⁶³ [明]安國賢輯，《守城事宜》，〈征操軍〉，頁 9a。

⁶⁴ 博克舍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 194。

⁶⁵ 據 [明]喻政主修，[萬曆]《福州府志》，卷 22，〈兵戎志四〉，頁 231 載：「左衛、中衛局在南津坊，右衛局在小鼓樓。」

⁶⁶ [明]喻政主修，[萬曆]《福州府志》，卷 22，〈兵戎志四〉，頁 231 載：「弘治四年，始設武備庫，合而藏之，在城北華林坊內。」

⁶⁷ [明]喻政主修，[萬曆]《福州府志》，卷 22，〈兵戎志四〉，頁 231。

這些火器皆取之於三衛局庫。⁶⁸福州所使用的火器，不僅種類繁多，無論對付一般規模的盜匪、海賊或鎮壓國內叛亂，火力已足。然與當時西班牙的火器相比，確實有一段差距。據黃一農的研究指出，當時西班牙人在林鳳事件之時，即用強大的火力將林鳳擊退。而當時西式新型銅砲，即明清之際征戰時所稱的紅夷大砲(紅衣砲)。這種新式銅砲的引進，遲至萬曆四十七年(1619)，由黃克纘(1550-1634)徵調福建同安工匠十四名，到北京鑄造二十八門的「呂宋銅砲」，才正式引進明帝國的軍事體系。⁶⁹換句話說，在拉達訪問福州經過四十三年之後，中國才正式將新式西洋銅砲用於實戰，且仿製的對象便是呂宋的西班牙銅砲，而引入紅夷大砲的便是閩人。故而，拉達才會對福州的軍備及武器有所批評。

3. 部隊戰力的評估

雖然拉達對於武器的評價甚低，但是對於明帝國軍隊素質則有正面評價。他曾經參觀一場衛所軍例行性操演。

他們的兵器是火繩、鈎槍、矛和戟及其他帶柄的武器。有的裝上彎刀，另一些製作似鐮刀用以砍腿，另一些有三個尖，還有刀和盾。他們打仗時也使用弓箭，馬步兵均使用，這些射手每月操練，箭法純熟。我們在福州見過一次操演，兩名將官各帶大約六百人，他們在操演中那樣迅速和熟練，令人驚嘆。但他們的運動並不像我們那樣排成整齊隊形，而是成群擁在一起。⁷⁰

成書於萬曆五年(1577)的《軍政事宜》中，對士兵操練的規定相當嚴謹，可對拉達所未見的操練模式作補充。其中規定，「操練有常期，週而復始。每遇合營大操之日，亦作該哨，小操之數不拘。小操之日，先略演陣法，惟專較武藝辨優劣，以憑勸懲。各哨歇操之日，嚴督各軍士，將所執武藝，用心習學，務要精熟，足以臨陣殺人。若習為花槍、花刀，無益實用者，雖精弗

⁶⁸ [明]安國賢輯，《守城事宜》，〈守城器具〉，頁14a。

⁶⁹ 黃一農，〈明清之際紅夷大砲在東南沿海的流布及其影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1：4(2010)，頁769-832。

⁷⁰ 博克舍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94。

取。執弓箭者，仍要兼習刀棍，不許徒專弓箭一藝，恐臨敵無所施。其習銃者，需要鉛彈與銃口恰然相合，一銃或用一彈，或二、三彈。若銃大彈小，或銃小彈大，俱不恰好，定行從重責治。本院操閱亦無定期，無論大操、小操，即赴教場，親行比試。」⁷¹因此，操練不僅時常舉行，更有大操與小操之分，各兵種必須熟習武器使用，並以能臨陣殺敵為要。對於操練的意義，龐尚鵬（1524-1580，時任福建巡撫）也解釋得很清楚，「操練本求實用，非徒熟知金鼓旌旗及進退分合，攻圍起伏之法而已。凡臨警應敵之方，事事俱要服習，方為操練。今人不知操練之義，乃以教場中分布陣法，便調操練矣。……是故，練兵之要有四：一曰，練心志；二曰，練技藝；三曰，練筋骨；四曰，練險夷。」⁷²承上可知，龐尚鵬對軍隊操練的見解與作法，是強調戰陣操練只是基本，而這個基本就是拉達所重視的訓練。龐氏認為，在此基本訓練之上，更應進一步著重磨練軍隊臨場殺敵的互動模式、實戰技巧與戰鬥意志；而這或可解釋為何拉達看到操演部隊雖迅速和熟練，卻又成群擁在一起，這種兩相矛盾的情形。拉達所見操練之處及龐尚鵬所稱的教場，即是位於南門外的南教場（閱武場）。⁷³福州城周邊，僅有此處才可容納一千兩百人進行操練。

透過伯來拉與拉達對於所見到的情形，再採當時相關紀錄補充比對，大概可以建構起十六世紀福州城市的形象。做為福建省城，福州不僅是軍事重鎮，也是商業活動相當繁忙且人口眾多的大型城市。當中，更有許多小艇，往來於城內外細密的水道網絡，供給城市各項服務。除此之外，它理所當然是帝國重要的行政中心，並肩負起外交機能的城市。外交機能主要是指中琉封貢制度及朝貢貿易，這種兩面一體，既是外交性質，又兼具貿易機能的體制，在這個城市中進行。當然，有時也會接待其他外國的使節團。以拉達為首的西班牙使節團到福州進行訪問，便是個很好的例子。繼西班牙人之後，荷蘭人於十七世紀初期也來到福州。

⁷¹ [明]龐尚鵬，《軍政事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159-160。

⁷² [明]龐尚鵬，《軍政事宜》，頁161-163。

⁷³ 關於南教場，筆者之前的研究曾提及南教場與福州三衛兵變之關係，以及南教場於成化年間的相關建設。參見陳怡行，〈明代的福州：一個傳統省城的變遷（1368-1644）〉，頁176-178；〈明中期鎮守中官陳道在福建的活動〉，《政大史粹》，20（2011），頁51-94。

二、謀殺者、強暴者與海盜：十七世紀初期到福州進行 通商談判的荷蘭人

1602年，荷蘭將境內各家海外公司合併成一個整體，成立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簡稱V. O. C.）。⁷⁴此後，於1604年6月27日（萬曆三十二年六月初一日），由韋麻郎（Wijbrand Van Warwijk, 1569-1615）率領的荷蘭艦隊，自大泥（今泰國南部，馬來半島上之北大年府）啟航，最後在8月7日抵達澎湖。他以原本居住在大泥的閩南海商李錦、潘秀、郭震等人穿針引線，⁷⁵賄賂身處福州的礦稅使太監高棗，要求與中國通商。然而，在福建地方政局詭譎的政治角力下，最後無功而返，韋麻郎率艦隊自澎湖撤退。⁷⁶此次中荷官方在福建的接觸地點在福州與澎湖兩處，但兩造首腦並未碰面。荷蘭人委以閩南海商為代表至福州，中國方面則是派遣時任浯嶼水寨把總的沈有容（1557-1627）至澎湖交涉。⁷⁷

（一）荷蘭艦隊司令雷理生往福州

作為亞洲貿易後到者的荷蘭，必須與西班牙、葡萄牙相抗衡。於是荷蘭

⁷⁴ 費爾南·布羅代爾（Fernand Braudel）著，施康強等譯，《15至18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與資本主義》，第3卷（北京：三聯書店，1993），頁231。包樂史（L. Blussé）著，莊國土、程紹剛譯，《中荷交往史（1601-1989）》（阿姆斯特丹：路口店出版社，1989），頁36-37。費莫·西蒙·伽士特拉（Femme S. Gaastra）著，倪文君譯，《荷蘭東印度公司》（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1），頁6-15。楊建成主編，《蘭領東印度史》（臺北：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1983），頁25-28。

⁷⁵ 關於李錦、潘秀、郭震三人之出身與其事蹟，參見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頁156-159。

⁷⁶ 包樂史著，莊國土、程紹剛譯，《中荷交往史（1601-1989）》，頁37-40。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頁7-17。曹永和，〈澎湖之紅毛城與天啟明城〉，收入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頁149-183。湯錦台，《閩南海上帝國——閩南人與南海文明的興起》（臺北：如果出版，2013），頁157-159。

⁷⁷ 何孟興，〈仗劍閩海——浯嶼水寨把總沈有容事蹟之研究〉，《興大人文學報》，55（2015），頁77-100。

聯合英國，以欺騙、戰爭、海盜等行為取得進展。直到1619年東印度公司建立巴達維亞城，作為亞洲的根據地之後，開啟了壟斷香料貿易之路並取得亞洲貿易圈の入場券。⁷⁸至於荷蘭與明帝國接觸契機，據曹永和指出，荷蘭人開始經營亞洲市場後發現，他們不止需要中國絲作為歐洲市場的主要商品，在亞洲市場上交易，中國絲也一樣的重要。換言之，中國絲可以說是十七世紀進行國際貿易的首要商品。因此對荷蘭人而言，與中國貿易的展開便成為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⁷⁹有了這樣的認知之後，建立巴達維亞城（Batavia）的總督庫恩（Jan Pieterszoon Coen，1587-1629），為了打開與明帝國的通商大門，於1622年4月（天啟二年三月），任命雷理生（Cornelis Reijersen）為艦隊司令官，率領八艘船，共1024人，企圖攻擊澳門並以武力阻斷中國沿海的貿易秩序，意圖將貿易網絡納入掌控。然而，澳門戰事不利，雷理生乃率領艦隊轉往澎湖築城駐守。雷理生同時亦派屬下向福建當局要求通商，在遭到明方拒絕並要求撤離澎湖的回覆後，其決策乃更張易弦，於1622年10月17日（天啟二年九月十三日）派出轄下的部分船艦攻擊廈門，希望脅迫中國開放通商要求。⁸⁰

中方在荷蘭連續騷擾破壞的情況下，於1623年1月9日（天啟二年十二月初九日）做出回應，派出代表登上荷蘭船艦，邀請雷理生赴廈門商談。繼而，雷理生於1月14日自廈門啟程往福州，於2月6日（天啟三年正月初七日）傍晚抵達省城，並在11日與福建巡撫商周祚（萬曆二十九年進士，任期為泰昌元年至天啟三年，1620-1623）洽談通商事宜。雷理生一行人在福州待了六天半後，再度啟程經陸路到廈門後，搭船至澎湖。⁸¹

除去因騷擾沿海而被俘虜並關押在福州監獄的荷蘭人不算，雷理生一行人是首次進入福州的荷蘭人。換句話說，自韋麻郎提出欲與中國通商的要求

⁷⁸ 費爾南·布羅代爾著，施康強等譯，《15至18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與資本主義》，第3卷，頁232-240。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頁21-24。

⁷⁹ 曹永和，〈十七世紀作為東亞轉運站的臺灣〉，收入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頁121。林偉盛，〈荷據時期臺灣的國際貿易——以生絲貿易為主〉，《國史館學術集刊》，5（2005），頁1-31。

⁸⁰ 包樂史著，莊國土、程紹剛譯，《中荷交往史（1601-1989）》，頁41-44。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頁17-24。

⁸¹ 林偉盛譯，〈雷理生司令官日誌（1623）〉，《臺灣文獻》，54：4（2003），頁242-282。

失敗，經過二十年後，這是荷蘭人第二次對明帝國的叩關之舉。然而在二十年之間，荷蘭人已在亞洲站穩腳跟，建立了根據地巴達維亞城，對於經營亞洲貿易的態度也與初到亞洲時有所不同。布羅代爾（Fernand Braudel）認為，當時的總督庫恩（Jan Pieterszoon Coen）「以驚人的洞察力，對局勢作了判斷，他主張實行真正的和持久的占領，要求嚴厲打擊敵人，建造要塞，並派移民到當地定居，或用我們的說法，使之變為殖民地」，⁸²此當是庫恩派遣雷理生率艦隊到中國沿海的要因。

1. 〈雷理生司令官日誌〉中廈門往福州的路途考釋

在雷理生的日誌中，主要是記錄福州的談判過程，也敘述了前往福州沿途的所見所聞。從中可知，雷理生自廈門一路到福州，走的是官道，停留休息的處所，主要是沿途的鋪驛。究竟從廈門到福州，走陸路需要多久的時間？從雷理生途經沿線各鋪驛的行程與所花費的時間來觀察，有具體的描述。鄭若庸（明嘉萬年間人）曾述及，「余聞漳、泉人運貨至省城，海行者每百舫腳價銀不過三分，陸行者價增二十倍，覓利甚難。」⁸³若貨物自陸路運輸比海路價昂，顯見陸路交通所耗費的運輸成本較大，也就是說，自陸路往福州比起自海路來得艱難。既然如此，為何雷理生等人不採海路而是自陸路前往福州。這是由於，欲往福州談判需要遵守明帝國的安排。況且，雷理生等人若欲強行由海路經閩江口進入福州，也不見得能夠清楚航道深淺，亦不清楚明帝國由閩江口到福州之間的武力布置情形。故若走海路往福州，無論是在武力上，或是在談判上皆屬不智。故最合理的選擇，當然就是聽從福建當局的安排，自廈門經陸路北上福州。再從另一個面向來看，雷理生日誌除了在中荷關係史上，具有一定的史料價值之外，這段旅途的內容，能使我們具體得知，天啟年間從廈門到福州的官道及各鋪驛的詳細情形。在這段旅途中，他們或走路，或乘轎，或騎馬，或搭船，所有的交通工具皆使用過。

⁸² 費爾南·布羅代爾著，施康強等譯，《15至18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與資本主義》，第3卷，頁232-234。

⁸³ [明]鄭若曾，《籌海圖編》（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4，頁282。

1月25日，雷理生由泉州府的江東驛出發，走了五十里路，前行到深青驛過夜。⁸⁴26日，前行六十里，至大輪驛⁸⁵過夜。27日停留在大輪驛，28日途經泉州城未入，連夜點火把趕路，前行到晉江縣洛陽鋪⁸⁶過夜。29日過洛陽橋，經惠安縣城外，抵達塗嶺鋪⁸⁷過夜。30日抵達仙遊縣楓亭驛⁸⁸，當日收到一封關押在福州監獄的荷蘭俘虜信件，得知尚有十三人關押在獄中。31日，為中國農曆大年初一，他們無法前行，又在楓亭驛住了二日。2月1日，雷理生提到，「到福州尚有三天路程，但其尚有四天年假」⁸⁹，據上可知，當時官定年假是從初一至初五，共五天。2日，在興化府城（莆田）外一名商人家中落腳。3日，行至福清縣蒜嶺驛用晚餐之後，繼續舉火把趕路，行至宏路驛⁹⁰

⁸⁴ 雷理生一行過夜之館驛及里程，本研究以林偉盛翻譯之〈雷理生司令官日誌〉為本，並參照〔明〕黃汴，《天下水陸路程》（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卷3，〈本司至漳州等府水〉，頁104。楊正泰，《明代驛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頁26-27中所載，以及沿途各府縣方志，針對自福州府至漳州府之間各館驛路程進行考訂。

⁸⁵ 林偉盛譯本，以音譯，作「大盈驛」。本研究據《天下水陸路程》、《明代驛站考》二書考訂，則應是「大輪驛」。

⁸⁶ 雷理生稱該地為 Lo-jiang，林偉盛譯作洛陽。本研究據〔清〕方鼎等修，〔清〕朱升元等纂，〔乾隆〕《晉江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卷2，〈規制志·驛鋪〉，頁63所載，考訂為洛陽鋪。

⁸⁷ 雷理生稱該地為 Thouuia，林偉盛譯為塗嶺。本研究據〔明〕莫尚簡修，〔明〕張岳纂，〔嘉靖〕《惠安縣志》（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卷8，〈公宇·鋪舍〉，頁734載，「國朝增為白水、塗嶺、驛坂、居仁、縣前、盤龍、上田。自北而南，相去各十里，中為郵亭，亭之後為鋪廳，廳旁為鋪舍，前為門，繚以周垣。每鋪有鋪司，以鋪吏、鋪兵專主走遞。又設鋪長一人，管勘各鋪雜物及稽遲文字。」故可知其為塗嶺鋪。

⁸⁸ 據〔清〕王椿修，〔清〕葉和侃纂，〔乾隆〕《僊遊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卷10，〈建置志二·公署〉，頁260-261載：「楓亭巡檢司署在縣南五十里，連江地方。唐為楓亭館。宋嘉祐間，增建廳事，名太平驛。……元至正二十六年重建，仍唐舊名，曰楓亭驛。……（嘉靖）二十八年被燬。四十五年，知府易道談重建。萬曆四十二年，知縣徐觀復重修，於驛左關隘鼓樓上題曰『居然成聚』，於驛右廣衢題其隘曰『賓至如歸』。」據上可知，楓亭驛自唐以來便為驛站。

⁸⁹ 林偉盛譯，〈雷理生司令官日誌（1623）〉，頁250。

⁹⁰ 雷理生稱過夜處為 Waeylou，林偉盛譯文未找到相對應地名。據〔清〕李傳甲修，〔清〕郭文祥等纂，〔康熙〕《福清縣志》（北京：線裝書局，2001），卷2，〈建署〉，頁21b-22a載：「宏路驛在縣西善福里。宋時建于太平鋪之左……洪武十二年改為宏路驛。」另，雷理生日誌說，他們在蒜嶺驛吃過晚餐後，又走了4哩，到達 Waeylou。宏路驛之閩南語發音與 Waeylou 近似，且為驛站，故考訂之。

過夜。4日，抵達福州府閩縣大田驛⁹¹過夜。5日，仍停留大田驛。6日，自大田驛出發，渡過河後，「又需渡一個比較小的河，我們渡過一個以鐵鎖、舢舨聯合所造的橋，到達一個叫做Gousoua的村落稍做休息。」⁹²從渡過大河後，還必須藉由浮橋渡過小河的描述，究竟雷理生渡過的是那條河？Gousoua又位於何處？根據〔萬曆〕《福州府志》記載，「蕭山道鋪，萬曆四十一年，以陽崎路不便往來，後從南台起二十里，至吳山建一公館，於雞母嶼，置一浮橋。又由雞母嶼渡江，抵蕭家道登岸，又建一公館。」⁹³由此可知，他們渡過的是烏龍江，加上行走方向恰與方志離城方向相反，故知其於雞母嶼上岸。再據《府志》所載，「橫山鋪，在南門外，閩縣嘉崇里。上接侯官城西鋪，下接侯官白鷺鋪。……萬曆四十年，改設官路，通峽江（烏龍江）之險，從倉龍橋折入侯官白鷺鋪，由陽橋渡江，達閩縣蒙山諸鋪，至大田驛，始會舊路。」⁹⁴可知Gousoua即為橫山鋪。

2. 抵達福州城

雷理生一行休息後，便進入福州城。後來，他們「被引導到個有庭院的宮廷，在此過夜。」這座有庭院的宮廷，甘為霖牧師（William Campbell, 1841-1921）在其著作中提到，「他們一抵達福州，即被帶領到一座華麗的宮殿，或者稱做漂亮的別墅。這座別墅是一個擁有十六個妻妾的中國人所有，她們每人都各自分配到一間類似的房間。這座別墅座落於市郊，離衙署約1.5英里。」⁹⁵故可知，雷理生一行人之後又出城，並在城外私人的華麗別墅過夜。

⁹¹ 據〔明〕喻政主修，〔萬曆〕《福州府志》，卷11，〈建置志四·驛鋪〉，頁134-136載，大田驛為閩縣唯一屬驛，自福州城內三山驛往南出發，下一站即為大田驛。

⁹² 林偉盛譯，〈雷理生司令官日誌（1623）〉，頁251。

⁹³ 〔明〕喻政主修，〔萬曆〕《福州府志》，卷11，〈建置志四·驛鋪〉，頁134。

⁹⁴ 〔明〕喻政主修，〔萬曆〕《福州府志》，卷11，〈建置志四·驛鋪〉，頁134。

⁹⁵ Willia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1967), 31.

圖2 雷理生一行至福州路線圖



圖版來源：據楊正泰，《明代驛站考》，〈福建驛路分布圖（萬曆十五年）〉，頁 115 修改。

雷理生一行人是在1623年2月6日（天啟三年正月初七日）入城，他描述：「傍晚，我們到達福州城前，在此我們必須由許多士兵以及市民間經過。」⁹⁶據雷理生所走的官道，最後應是由南門進入福州城。因此，他所描述的城門擁擠情形，大概有兩種原因。其一，南門是福州城外南台商業區入城的主要孔道，原本便是福州城七門中，人潮進出最為頻繁之地。況且時值傍晚，城門即將關閉，人員進出當然更為洶湧。但也是因為進出人員數量龐大，因此守城官兵稽核人數也相對增加，導致市民及士兵紛紛堵塞在城門口。另一個原因是，正月初七日為福州開始行香之日，整個城市熱鬧非常。據鄭麗生纂輯之《福州歲時風俗類徵》中載，「行香，自初七日至十八日，各境分別行香。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倭寇侵入藤山，見人則殘暴異常，老弱者死，壯者

⁹⁶ 林偉盛譯，〈雷理生司令官日誌（1623）〉，頁 251。

逃避他鄉。是年冬，戚恭懿（戚繼光，1528-1588）將軍擊之，殲寇於高蓋山。凱旋日，適值四十三年正月初旬。安民告示，遍貼各鄉，避亂者陸續回鄉。到家之日，家具破壞殆盡，相率而聚於各境之寺廟，煮飯度饑。以黃豆送飯，甘蔗止渴。迨後遂以歸家之日，為慶祝生還之日，而名之曰行香。今各境行香之日不同者，以歸家之日不同也。其名為行香者，以昔無紀念日之名詞。今觀各境於行香時，為福首者尚在廟中分飯、分豆、分蔗，其遺風猶未艾也。所惜者，鄉人不知意義之所在，故特表而出之。」⁹⁷可知，行香是福州在城市發生重大歷史事件之後，將城市共同記憶轉化為儀式行為，納入春節活動的一環，成為福州城所專有的集體行動。其次，前述是由鄭麗生記述於民國年間，換言之，十六世紀發生的歷史事件，成為特有的風俗活動，一直延續到二十世紀；又由於發生在春節期間，遂成為福州特有的春節活動之一環。然而在經過四個世紀之後，對於行香日之原因，已從市民的記憶消逝，轉而成為福州當地的特殊風俗。當然，身為外來者的雷理生，對於這座城市特有的活動並不清楚，故僅能敘述自身所見聞。

2月7日，雷理生說：「近午，中國官員召喚我們前往與他會議，他坐在城外的一個平地上。」⁹⁸與雷理生接觸最為頻繁的官員，多是軍方官員，也就是指揮使系統下的武官。由於「平地」位於城外，然福州城外的「平地」並不多見。屬「平地」又是武官系統下所管轄之處，最有可能的地點便是南門外的南教場。8日，「今天是他們的聖日（heylige dach），沒有什麼事可做。」⁹⁹此日為正月初九日，對中國傳統習俗而言，是個大日子，為玉皇大帝的生日。福州人稱為「玉皇誕」及「玉皇報」。玉皇誕當日，整個城市相當熱鬧，「家家蠟炬共輝煌，萬眾虔誠迓玉皇。拜手揚休原一體，人間天上正當陽。」¹⁰⁰正是家家香蠟，望空頂禮，玉皇大帝的神像則被「迓」著穿梭在大小街巷，此即謂之「接玉皇」。至於玉皇報，可見其在〈榕城元夕竹枝詞〉所描述初九日的情形，「料

⁹⁷ 鄭麗生，《福州歲時風俗類徵》（福州：福建師範大學古籍部藏民國年間傳抄本），卷1，頁16a-b。

⁹⁸ 林偉盛譯，〈雷理生司令官日誌（1623）〉，頁251。

⁹⁹ 林偉盛譯，〈雷理生司令官日誌（1623）〉，頁252。

¹⁰⁰ 鄭麗生，《福州歲時風俗類徵》，卷1，頁23b。

絲銀線碧於煙，十里香風明月天。已報玉皇初九信，今年燈市十分錢。」¹⁰¹玉皇誕之後便是福州最為重視，也最熱鬧的城市慶典，即元宵燈市。但是燈市的興隆與否，在於天氣。若天氣不佳，元宵燈市便無法舉辦。因此，福州人認為，觀察初九日玉皇誕的風信，可以預測元宵節當日晴雨，故稱為玉皇報。從雷理生無事可做的描述，可知正月初九日是官員們不處理政務的假日。

據楊聯陞研究指出，明清時期官員的假日有長達約一個月的新年假或寒假。欽天監的官員會選擇十二月二十日左右的一天，做為全國官員「封印」的日子。大約一個月之後，又會宣布另一天來「開印」。在這段期間，官員仍要不時到他們的官署，但是司法案件完全停止處理。¹⁰²可以說，雷理生雖是獲邀而來，並且是官員為了解決荷蘭不斷搶掠，引起沿海地方社會動盪之下，所做出的決定。但是，他們來的時間確實不湊巧，行程上也造成許多耽擱。但從另外一面來看，由於雷理生從廈門到福州恰巧是歲末年初，因而能使我們獲知天啟年間，福州年節的情形。再者，雷理生與拉達同樣是外交使節，但相較之下，兩者所受的待遇卻不大相同。拉達在往福州的路途，沿途所經城市，都可以進到城市中休息、居住。但是雷理生卻未受到同等待遇，地方官員通常是要他們繞道，不准其進城，甚至有一天他們需要住在城外寺廟過夜。待遇如此不同，與兩者來明的原因不同有關。拉達是為了解決林鳳事件，中方認為其乃是帶著善意，前來中國進行軍事合作。而雷理生一行人所代表的，即是問題的根源；明帝國對其入侵破壞、燒殺搶掠的行為無法容忍，視其為海盜，稱之為紅夷或紅毛夷。這是很大的不同，也導致了所受到的待遇有很大的差異。

（二）明荷談判的結果與其所代表的意義

雷理生直至2月11日，才見到福建巡撫商周祚，並與之進行正式會談。會談結束後，雷理生一行人於13日自福州出發，返回澎湖。以雷理生為代表的荷蘭方面，進入福州城與省城官員會商後，承諾商周祚欲自澎湖撤退。然而，事

¹⁰¹ 鄭麗生，《福州歲時風俗類徵》，卷1，頁24a。

¹⁰² 楊聯陞，〈帝制中國的作息時間表〉，收入氏著，《國史探微》（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頁61-89。

實上荷蘭人卻仍占據澎湖，不肯放手。明方在商周祚離任後，繼任福建巡撫南居益¹⁰³（1565-1644）對荷蘭人的態度轉趨強硬，乃打算以武力驅逐。這時李旦作為中荷雙方的中介人的角色浮現檯面，並告知荷方可以轉往大員（即臺灣）。於是荷蘭方面同意撤退，於1624年9月10日（天啟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撤離澎湖，轉往臺灣。¹⁰⁴最後，處理撤退的司令官是接任雷理生的宋克（Martinus Sonck，1590-1625）。他撤退到大員之後，寫信給東印度公司駐在巴達維亞總督，信中談到，「我的前任在中國沿海弄得全中國對我們都極為憤怒反感，直把我們看成謀殺者、強暴者、海盜。……那時攻打中國的情形，的確很激烈，也很殘忍，據我的看法，用這種方法是永遠達不到通商的目的，我們相信，要用其他更溫和的方法，才能通商交易。真希望當初我們沒有來這中國沿海，也真希望您閣下把中國人的兵力以及此地的一般情形和特殊形式，在司令官雷爾松（雷理生）閣下離開巴達維亞以前就詳細地告訴過他。如果這樣，也許全中國，甚至國王本身就不會對我們這麼的反感，這麼的懷恨報復。」¹⁰⁵此言當可視為荷蘭人主臺灣之前，在中國沿海從事各種活動的總結。

伯來拉之所以到福州，是以倭寇之名被俘，人被關押在監獄。但因其西方人的身分，以及其異國的儀容打扮，所以有機會出監而見識到福州。拉達以林鳳事件為契機，到福州來尋求雙方合作與通商機會。雷理生則帶著欲與中國進行通商的強烈渴望，以激烈騷擾沿海為手段，爭取到福州會談的機會。上述三人，分別代表三個國家，三段不同的時期，三種不同的手段，最後的終結點卻都集中在福州，這是十分值得思考的問題。福州作為省城，是解決福建沿海問題的政軍中心。無論是尋求軍事上的合作，或欲達成政治上的突破、和解，一切的解答就在福州。因此，三人在其紀錄中，篇幅最大者，是與官員接觸的

¹⁰³ 南居益為萬曆二十九年進士，於天啟三年至天啟五年（1623-1625）任福建巡撫。

¹⁰⁴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頁 25-32。岩生成一著，許賢瑤譯，〈明末僑寓日本支那人甲必丹李旦考〉，收入《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1），頁 59-130。林田芳雄，《蘭領臺灣史——オランダ治下 38 年の実情》（東京：汲古書院，2010），頁 301-307。

¹⁰⁵ 江樹生、翁佳音譯，《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頁 134-135。引文中的江樹生翻譯的「雷爾松」，即為林偉盛所譯的「雷理生」，皆是 Cornelis Reijersen。因譯者不同，以其名音譯，故中名有異。

過程以及明朝的軍隊、武器和福州的城牆與布防等。接著才是描述城市錯綜的街道、水道，繁忙擁擠的人群，便宜的物價，多樣的商品，以及異國奇聞。歐陸三國對福州城市內容的記述，以荷蘭最為簡省。這是由於荷蘭人以自身之名來到中國之前，早已依附在西班牙人、葡萄牙人的羽翼下來到東方，對於自歐洲到中國的航道、中國商品在亞洲貿易圈的重要性，以及亞洲貿易圈商品交易的大致狀況等，皆有基本的概念。¹⁰⁶所以荷蘭人一開始，便在西葡所建立的亞洲貿易之基礎上進行破壞並奪取一切利益，再加以壟斷。也因為如此，布羅代爾直稱，荷蘭人的行為可說是鳩佔鵲巢。¹⁰⁷因此，雷理生對於福州城的境況介紹甚少，反倒是詳細紀錄了沿途路程，及與商周祚為首的福建地方官員之間的談判過程。

三、綜理帝國海洋事務的核心：歐陸三國眼中的福州城

在討論了歐陸三國進入福州的時代背景及其過程之後，讓我們再進一步觀察，以福建巡撫為首的閩省各級官員，究竟是如何處理這些外來遠人的對外事務。其處理的手段如何？憑藉著什麼樣的後盾？再基於前述，對於明代後期的福建省城福州，又應該如何重新理解？

在回答上述幾個問題之前，必須先說明為何西班牙與荷蘭兩國的使節團，皆捨棄便捷省時的海路，而選擇崎嶇費時的陸路，自廈門輾轉抵達福州。事實上，兩國使節團經由如此曲折的方式進入福州城，除了與明帝國的海禁及朝貢政策有關之外，也與兩國來華的時間不同，以及各自入華的情形不同而有所差別所致。

明帝國自明初至隆慶元年（1567）以前，致力推行海禁與朝貢政策。所謂的「海禁政策」，是禁止帝國商民往來海上，並對外國商人來華貿易進行管制的政策。伴隨著海禁政策的施行，明朝同時又將傳統的朝貢制度與朝貢

¹⁰⁶ 包樂史著，莊國土、程紹剛譯，《中荷交往史（1601-1989）》，頁 23-30。費莫·西蒙·伽士特拉（Femme S. Gaastra）著，倪文君譯，《荷蘭東印度公司》，頁 1-6。

¹⁰⁷ 費爾南·布羅代爾著，施康強等譯，《15 至 18 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與資本主義》，第 3 卷，頁 235。

貿易相結合，建立起進出中國及國際貿易率由政府支配的局面。¹⁰⁸至於支配的方法，則是分別在浙江、福建、廣東開設市舶提舉司，專責處理各國朝貢事宜。其中，福建市舶提舉司原設於泉州，成化五年（1469）以後遷至福州。¹⁰⁹雖然福建市舶司主要處理各國自閩登岸後的朝貢事宜，然據萬曆年間編修的《大明會典》所載，由福建入貢的國家僅有琉球、呂宋兩國。其中，呂宋自永樂三年（1405）遣使朝貢之後，一直要到萬曆四年（1576）方又遣使；¹¹⁰而琉球王國則是經年入貢，未曾止息。故明人高岐在〈福建市舶提舉司志序〉中說：「我朝始專官以督理蕃市之事，然不專為琉球設也。迄于今，始為琉球專其官矣。」¹¹¹自高岐的言語中可以確定，自明帝國規劃琉球貢道使之進行朝貢貿易後，琉球入貢不曾間斷，導致福建市舶司幾成為其所專設的行政單位。至於呂宋的貢道與琉球相同，也應該自福州登岸才對，可是拉達入閩卻是從廈門登岸，這該如何解釋。本文接下來先說明廈門興起之因，再說明拉達由廈門登岸的理由。

明初海禁政策推出後不久，就已經開始遭受沿海走私貿易對此政策的衝擊。直到十六世紀，中國沿海走私商人、日本浪人及遠西東來的洋人相結合，遂掀起倭寇活動的高潮，致使海禁與朝貢體制面臨巨大挑戰。最後在隆慶元年（1567），明帝國更因此解除海禁。¹¹²其後的發展，據明人張燮（1574-1640）所述：「福建巡撫都御史涂澤民請開海禁，准販東西二洋。蓋東洋若呂宋、蘇祿諸國，西洋若交趾、占城、暹羅諸國，皆我羈縻外臣，無侵叛。」¹¹³隨即開漳州府海澄縣月港以供海商遠貿，並於縣治內設置督餉館以收稅。¹¹⁴其

¹⁰⁸ 檀上寬，〈明朝初期的海禁與朝貢——理解明朝專制統治的一個途徑〉，收入森正夫等編，《明清時代史的基本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頁185。

¹⁰⁹ 陳怡行，〈明代的福州：一個傳統省城的變遷（1368-1644）〉，頁58-61。

¹¹⁰ 〔明〕李東陽等撰，〔明〕申時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臺北：文海出版社，1986），卷106，〈禮部·主客清吏司·朝貢二·東南夷下·呂宋國〉，頁1600。萬曆四年出使一事，即指拉達出使福建之事。

¹¹¹ 〔明〕高岐，《福建市舶提舉司志》（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善本書室藏民國二十八年[1939]重鉛印本），頁1。

¹¹² 檀上寬，〈明朝初期的海禁與朝貢——理解明朝專制統治的一個途徑〉，頁186。

¹¹³ 〔明〕張燮，《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7，〈餉稅考〉，頁131-132。

¹¹⁴ 李慶新，《明代海外貿易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312-316。

後，閩商率皆由月港出海貿易，海澄乃一變成為繁華之地。伴隨著月港的開放，廈門也同時興起。至於廈門興起之因，可以從以下的紀錄中知其梗概。萬曆「四十五年（1617），通判王起宗以餉館驗船，舊往廈門，廈門無駐筭處，所議於圭嶼再建公館一區，於驗船為便。……商船出海，向屬浯銅官兵，於廈門盤驗，始放開駕，……廈門原設參府、海防二署。」¹¹⁵根據這條材料可知，廈門島本為軍事重地，故設置兩個軍事單位於島上，以嚴海防。月港開海之後，洋船自海外回航，必須先行停泊廈門盤驗貨物，這使得廈門成為遠販的貨物與海事人員入明返國的首站，因而逐漸興起。

從時程上可知，拉達是在隆慶開海之後出使福建，而出使的理由是以與明帝國合作解決林鳳事件為說詞。在拉達離開福建的隔年，福建巡撫劉堯誨奏報朝廷，「把總王望高等，以呂宋夷兵，敗賊林鳳于海，焚舟斬級，鳳潰圍遁，復斬多級。并呂宋所賚貢文、方物以進，下所司。」¹¹⁶再據拉達的紀錄所述，「我們在1575年6月12日（萬曆三年五月初五日）和軍官奧蒙（Aumòn）離開馬尼拉港。」¹¹⁷他們乘坐中國船隻航往福建，並於7月5日進入中左所（即廈門）；而上述的奧蒙，就是把總王望高。¹¹⁸綜上可知，拉達一行所附搭的船隻應該是到呂宋貿易的福建商船，因此才會返航廈門。至於船隻停泊廈門，主要是為了盤驗貨物，而拉達於此下船則是由於廈門駐有參府署及海防署，所以拉達一行人在此受到盤問與接待，這也是拉達等人最初接觸的明帝國官方機構。自此開始，拉達一行人隨即展開了他們在明帝國的外交行程。

時間往後延伸到1622年，當雷理生騷擾攻擊廈門時，隆慶開海已歷半個世紀，而那時的廈門比起拉達所見時當然更為繁榮。雷理生是銜命為了打開與明帝國的通商大門而來，而明帝國當時在福建的外貿大港就是月港。至於位於月港外的廈門，自前述記錄知，該處有黃明佐等大商人存在，故亦應是商輳輻集之處。由於當時與荷蘭人進行貿易的華商，有泰半來自於閩南，因此一旦荷蘭人想與中國通商，便追隨著華商返國的腳步，來到廈門叩關。其

¹¹⁵ [明]張燮，《東西洋考》，卷7，〈餉稅考〉，頁153。

¹¹⁶ 《明神宗實錄》，卷54，萬曆四年九月丙申條，頁1264。

¹¹⁷ 博克舍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71。

¹¹⁸ 博克舍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83。

後，在不得其門而入的情形之下，雷理生便認為透過騷擾廈門以開啟明帝國的貿易之門是一個可行的辦法；而這確實也逼使明帝國必須做出回應，邀請雷理生一行人到廈門進行會談，繼而再前往福州談判。所以，荷蘭與中方談判的過程並非僅止於抵達福州之後才展開，從記錄中可知，雷理生等人是先從廈門進行了一輪談判之後，才繼續轉往福州並展開進一步談判。

到此為止，本文已大概解釋了拉達及雷理生為何自廈門登岸的原因。至於自廈門到福州這段路程，為何是經由崎嶇費時的陸路，而不走便捷的海路。這是由於，閩省當局往朝廷奏報，上述前後兩批使節團入明之事，皆稱其是為入貢而來。既然是入貢，當然必須走帝國規定的路線進貢。所以，一旦他們自廈門登陸並進入明帝國之後，就不能夠再走海路，只能夠走陸路上的官道去福州。至於拉達與雷理生對於此一安排的反映，從記錄中並未見他們對此有所批評。

上述除了釐清西、荷兩國為何從廈門登岸的原因之外，其實也更加的凸顯了福州城在閩省的重要性。尤其是明帝國對外貿易的主力——閩南商人，其在政治上是從屬於省城的控管之下。這也就是說，省城握有採取嚴厲或寬鬆的對外貿易政策的決策權。例如萬曆二十七年（1599），自大內派來福建的大璫，稅使高臬就對海商做了許多令人憤恨之事，致使激發事變。據載：

（萬曆）三十年，賈舶還港，（高）案下令一人不許上岸，必完餉畢，始聽抵家。有私歸者逮治之，繫者相望於道。諸商嗷嗷，因鼓譟為變，聲言欲殺（高）案，縛其參隨，至海中沈之。（高）案為宵遁，蓋自是不敢復至（海）澄。¹¹⁹

隆慶開海之後，原本盛行的走私貿易大多納入官方的管理之下。作為省城的福州，當然也相對進一步提升了對於閩商海外貿易的控制權。

（一）處理海洋事務的核心城市

福州地方政局在對外事務方面，自明初起，便積累豐厚的經驗，這個經驗來自於從明初起建構的中琉封貢關係。琉球對於明帝國的順從，很大的成

¹¹⁹ [明]張燮，《東西洋考》，卷8，頁156。

分是來自於與中國貿易的渴求。在《歷代寶案》的紀錄中，我們可以觀察到，琉球常不按照明帝國規定二年一貢的貢期入明，¹²⁰不時發生每年入貢的情事。¹²¹明帝國並未因此而責怪，反而盡量地予以通融，對其優待甚盛。¹²²琉球透過與中國的緊密關係，不僅與鄰近的日本進行中繼貿易，¹²³貿易對象還包括朝鮮及東南亞的安南、暹羅、爪哇、滿喇加諸國，¹²⁴且自豪地稱其國為「萬國津梁」。¹²⁵也就是說，明琉之間良好的關係造就了琉球的繁榮，但也因此種下了自1609年（萬曆三十七年）起，薩摩藩入侵琉球的根源。¹²⁶福建地方當局不僅處理中琉相關事務，也透過琉球獲取日本情報，並據以報告朝廷。如萬曆四十四年六月十六日（1616年7月29日），福建巡撫黃承元（萬曆四十三年至四十五年任，萬曆十四年進士）便上奏，琉球國王尚寧遣通事蔡廬至福州告知，日本大造戰船五百餘艘，意圖取得雞籠山。¹²⁷雖然福建地方官員有時候會將涉外事務上報朝廷，但更多的時候是便宜行事，或者輕許承諾，或者同意貿易，而朝廷則始終被蒙在鼓裡。可是在外國人的眼中來看，他們根本不會去區分這究竟是地方官員個人的承諾，或者是明帝國給予的承諾。

前述拉達出使福州一事，拉達在返回馬尼拉之後，撰寫了一份報告，並且另有分為十二章或節的中國簡述，內容翔實而細膩。¹²⁸反觀《明實錄》，劉堯誨上奏的紀錄卻十分簡略。¹²⁹然而，在西班牙人保留的紀錄中，卻不是

¹²⁰ [明]李東陽等撰，[明]申時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105，〈禮部·主客清吏司·朝貢一·東南夷上·琉球國〉，頁1587。

¹²¹ 據謝必震，《明清中琉航海貿易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2004），頁74表示，琉球貢使團在明代來華次數達537次之多。

¹²² 赤嶺守，《琉球王國：東アジアのコーナーストーン》（東京：講談社，2004），頁43-48。邊土名朝有，《琉球の朝貢貿易》（東京：校倉書房，1998），頁31-32。

¹²³ 喜舍場一隆，《近世薩琉關係史の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93），頁16-19。

¹²⁴ 徐玉虎，《明代琉球王國對外關係之研究》，頁113-268。

¹²⁵ 赤嶺守，《琉球王國：東アジアのコーナーストーン》，頁12。

¹²⁶ 柳岳武，〈明朝時期中、日、琉球關係研究〉，《安徽史學》，2006：4，頁25-34。

¹²⁷ 《明神宗實錄》，卷546，萬曆四十四年六月乙卯條，頁10352-10353。另可參見〔明〕黃承玄，〈題琉球咨報倭情疏〉，收入〔明〕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479，頁5268-5269。

¹²⁸ 博克舍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49-50。

¹²⁹ 《明神宗實錄》，卷54，萬曆四年九月丙申條，頁1264。

這麼一回事。西班牙人將福建巡撫劉堯誨稱為「大明國副王」¹³⁰，並將他寫給馬尼拉要塞長官，由拉達帶回馬尼拉的信件建檔，稱該信為「自福建省王室，大明國王寫予吉度·德·拉維薩列茲（Guido de Lavezares）的書信」。¹³¹這些在材料中所被發現的「錯誤」紀錄，主要當然出自於西班牙對「福建巡撫」一職的理解或誤譯，亦有可能出自於西班牙在對明帝國官稱之翻譯上，必須尋找相對應於西班牙王國政治體制內等同於此層級的官稱，因而有如此說法。¹³²當然也有可能是，當中譯者將西班牙文的官稱再轉譯為中文時，其中文譯稱易使中文讀者產生引申意涵之外的誤解。

反過來說，若中譯本沒有誤譯，西班牙人確實把福建巡撫視為等同該國副王的官稱。那麼，究竟「副王」（Virrey）在十六世紀的西班牙王國中有著什麼樣的地位？據李毓中的研究指出，自十七世紀西班牙入主臺灣北部開始，臺灣的西班牙殖民地駐軍長官必須按期將島上發生的事寫成報告後，送交給菲律賓總督（Gobernador General）。之後，再轉呈至位於中南美洲新西班牙（Nueva España）的墨西哥城中的墨西哥副王（Virrey）手上。最後，再上呈至西班牙國王御前；而當時墨西哥副王管轄的範圍包括：今日的墨西哥，除巴拿馬以外的中美洲，美國南方的加州、德州與佛羅里達州，以及位於亞洲的菲律賓群島。¹³³故可知，「副王」一職在當時西班牙王國當中，實具有相當崇隆的政治地位。因此，當西班牙人在紀錄中稱時任福建巡撫的劉堯誨為「大明國副王」時，即代表著西班牙人認為福建巡撫在大明帝國的政治位階是與該國的副王相等同。是故，我們若據此中譯文本進行理解，大概可從中得知劉堯誨，或者說是福建巡撫，在當時西班牙人眼中的政治地位究竟有多高。

時間推移到十七世紀初期，也就是天啟年間雷理生到福州進行談判的過程。福建地方官員對於荷蘭的態度，與之前相較更是不同，對於涉外事務的處理更見純熟。當雷理生在廈門要求要前往福州談判時，雖然當時明帝國已

¹³⁰ 李毓中主編，李毓中、陳柏蓉譯，《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 I》，頁 172。

¹³¹ 李毓中主編，李毓中、陳柏蓉譯，《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 I》，頁 164。

¹³² 關於此論點，可參考李毓中，〈「建構」中國：西班牙人 1574 年所獲大明《古今形勝之圖》研究〉，《明代研究》，21（2013），頁 1-30。

¹³³ 李毓中，〈西班牙、菲律賓、墨西哥及葡萄牙所藏早期臺灣史料概況〉，《國際漢學》，14（2006），頁 165-185。

掌握製造紅衣砲的技術，地方官員仍要求必須提供十門青銅砲充作通往福州的門票；雷理生則要求，必須派戎克船及使者到巴達維亞。¹³⁴如前所述，雖然紅衣砲已於萬曆四十七年起，投入戰場使用，然官員仍有此要求，可見荷蘭人製造的砲比起中國自製的砲還要優良。當雷理生與以商周祚為首的福建官員談判時，商周祚等人一致要求荷蘭人必須撤出澎湖，再來談通商的可能性。福建地方政局以不同官階的官員，一層一層地與雷理生談判，雖然給了各式建議及承諾，卻一致地要求荷蘭必須撤出澎湖，最後才由福建巡撫商周祚與之會面。

其中一位官員甚至跟雷理生說：「如果都督再度命令我們，我們最好說願意破壞城砦。但是我們可以不必照所說的去做，只要稍微的破壞一下……之後，我們可以再度修整重建。至於所需要的經費，他們願意支出。只要滿足大官的需求，讓他們可以寫信告訴國王，城砦已經毀壞就可以。」¹³⁵而當雷理生與商周祚會面時，商周祚要求雷理生放棄澎湖，並且承諾「他的居民可以前往與我們貿易」。¹³⁶雷理生在寄給巴達維亞總督的信中，也提到商周祚的承諾，「他也說，他完全不能准許我們在澎湖通商交易，不過他願意讓兩艘戎克船去巴達維亞，並派遣兩個使臣帶一封信搭該船去跟您閣下商談簽約……他也答應，會派兩個舵手以及一個官員帶領我們去探勘可以使我們的船隻出入的另外一個適當的地點。」¹³⁷關於商周祚的承諾，《巴達維亞城日記》確有遣使紀錄，黃明佐¹³⁸與陳士英兩人於1624年1月1日（天啟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抵達巴達維亞，並與巴達維亞總督展開會談。期間，兩人還接受巴達維亞城內中國頭人蘇鳴崗¹³⁹的款待。¹⁴⁰在巴城舉行的中荷談判，其內容仍著

¹³⁴ 林偉盛譯，〈雷理生司令官日誌（1623）〉，頁 243-244。

¹³⁵ 林偉盛譯，〈雷理生司令官日誌（1623）〉，頁 252。

¹³⁶ 林偉盛譯，〈雷理生司令官日誌（1623）〉，頁 253。

¹³⁷ 江樹生、翁佳音譯，〈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頁 42。

¹³⁸ 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頁 167-168。黃明佐為漳州詔安人，以浯嶼為其貿易基地。據翁佳音論證，黃明佐是十七世紀掌控東洋貿易長達三十年的大海商。

¹³⁹ 關於蘇鳴崗之研究，可參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頁 181-183。

眼於澎湖撤退與通商貿易。由於荷蘭出使福州的過程中，各階層的官員、商人，給予雷理生許多的建議及承諾，而其中不無衝突或矛盾，然而這些顯然又都是來自於中國的訊息及情報。因此，使得雷理生對於接收到的資訊紛雜感到困擾。他記述曾向一位前來澎湖傳遞訊息的官員表達他的不滿，「我們告訴他，對他的話的真實性感到懷疑，我們發現他與大官的話有許多矛盾之處。我們對他的承諾不滿意，如此的人物對他的承諾應該遵守。」¹⁴¹當然，明方會如此反覆的原因，除了與各級官員因其立場的異同與個人利益之考量所以致之，或許也與荷蘭人在明人眼中的印象實在過於惡劣不無關係。

在澎湖事件以及荷人赴臺初期，中荷雙方聯繫的紐帶是中國海商。海商的勢力，不僅使他們與福建地方政局的動向有關，也主導了荷蘭對明貿易的規劃。其間，許多海商都盡力促成其圓滿，包括當時活躍於亞洲海域的中國巨商。例如，以廈門為據點的黃明佐、以日本為據點的李旦，以及以巴達維亞為據點的蘇鳴崗等人。當然荷蘭方面不無抱怨，雷理生在給巴達維亞總督的信中便提到，「要再派翻譯員來時，請您閣下務必派一個有能力又可信賴的翻譯員來，因為中國人翻譯員是很難信賴，甚至不能信賴，而且他們也不敢把我們告訴他們的話直接翻譯給他們的首長聽。」¹⁴²這些翻譯員，即中方所稱的通事，其實多由中國商人充任。商周祚派到巴城與總督會商的使節之一黃明佐，即為海商而非官員，且他在雷理生派船騷擾廈門時，遭受慘重損失。但是黃明佐承諾，如果荷蘭承諾與中國人友善往來，他每年會派出二十艘船到巴城貿易。¹⁴³據雷理生所述，黃明佐「是此地著名的最富裕的商人之一」。¹⁴⁴若將黃明佐到巴城由蘇鳴崗接待，以及荷蘭自澎湖撤退由李旦所主

¹⁴⁰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冊1（臺北：臺灣文獻委員會，1989），頁19-22。

¹⁴¹ 林偉盛譯，〈雷理生司令官日誌（1623）〉，頁261。此處的大官，即福建巡撫商周祚。

¹⁴² 江樹生、翁佳音譯，《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I》，頁44-45。

¹⁴³ 江樹生、翁佳音譯，《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I》，頁43。按，〈雷理生司令官日誌（1623）〉中，將黃明佐譯為黃商。日誌中敘述，黃商是要「配去巴達維亞城與總督討論一切事務的」。因此可證，黃商便是黃明佐。

¹⁴⁴ 江樹生、翁佳音譯，《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I》，

導，兩件事合併起來觀察，可交織出一幅中國海商在亞洲的經貿與情報網絡相當綿密，且與福建地方官員緊密結合的圖像。中國海商的力量，在這段期間不斷地強化，最後終於孕育出掌控中國東南沿海貿易，能與當時西方國家一較高下的鄭芝龍集團出現。之後，鄭芝龍因情勢使然成為明末福建政局的要角，¹⁴⁵更迎唐王朱聿鍵（1602-1646，1645-1646在位）南下福建，成立南明隆武政權，進一步成為隆武政權的主要掌控者。據此，或許可以說，海外貿易與政權彼此之間的縝密結合，完成於鄭芝龍主政隆武朝的時期，而核心地點便在福州城。

綜上，可清楚知道，若欲與明帝國展開正式通商，必須通過福州。就算是希望中國海商到馬尼拉、巴達維亞進行貿易，福州也擁有最後決定權。福州地方政局完全有足夠的權力決定，福建海商要到哪個城市，與哪些國家進行通商貿易。除此，如果私自到福建行省擁有管轄權下的處所建立通商口岸，則損失將會大於所能獲得的利益。既然福州是這麼重要的存在，那麼西方人究竟如何理解或描述明帝國治下的福州城？

（二）如何理解福州：從葡西紀錄比較十六世紀東、西方的城市

伯來拉在看到福州城內水道上布滿忙碌運貨進出的小船後，形容福州如同威尼斯一般。威尼斯雖然在十六世紀日漸沒落，但仍是歐洲主要的大城市。所以伯來拉為了讓歐洲人清楚知道十六世紀中期的福州，該定位為哪一類型、什麼規模的城市，而將福州類比為威尼斯。再則，以伯來拉葡萄牙貴族及傳教士¹⁴⁶的身分，及他自葡萄牙出發後的經歷，除歐洲之外，皆是在南亞、東南亞及東亞沿海島嶼度過。其所到過的亞洲諸城市之規模，均無法與福州相比，故可理解他為何以威尼斯與福州類比。而拉達對於福州城市水道運輸的活絡狀態，則說與墨西哥城很像。何以拉達以美洲的墨西哥城相喻，而不以歐洲諸城市做比喻呢？這實在值得玩味。

頁 43。

¹⁴⁵ 莊國土，〈論十七至十九世紀閩南海商主導海外華商網絡的原因〉，《東南學術》，2001：3，頁 64-73。

¹⁴⁶ 博克舍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 26-27。

西班牙雖然於1565年（嘉靖四十四年）占領菲律賓群島南方的霧宿，但遲至1571年（隆慶五年）才占領北方的馬尼拉，並以其為進入東亞貿易體系的根據地。¹⁴⁷也就是說，當林鳳於1574年（萬曆二年）率領艦隊抵達呂宋島北部停泊時，¹⁴⁸西班牙人才剛控制馬尼拉不久。之後，馬尼拉成為中國與新西班牙（墨西哥）之間的中繼站，西班牙大帆船絡繹往來於太平洋載運美洲白銀及東亞貨物，太平洋還因此被稱為「西班牙湖」。¹⁴⁹換言之，當時馬尼拉剛被西班牙人占領不久，而此前由中國及日本海商所建之城市規模不大，正處於初起之時。¹⁵⁰西班牙王國所重之城，乃是美洲新西班牙的首府墨西哥城，無論人員、船隻、武器、白銀等，皆自墨西哥而來。直到1821年墨西哥脫離西班牙獨立以前，菲律賓是由墨西哥總督以西班牙國王的名義實行統治。¹⁵¹拉達身為西班牙貴族及傳教士身分，曾於巴黎大學留學，之後返回西班牙，並在其境內大學完成學業。1564年，年當三十二歲的拉達，在墨西哥待了兩、三年後，以主教身分自願前往菲律賓群島。¹⁵²故可知，拉達是最早一批來到菲律賓的西班牙人之一。

¹⁴⁷ 李毓中主編，李毓中，陳柏蓉譯，《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 I》，頁 XV。

¹⁴⁸ 李毓中主編，李毓中，陳柏蓉譯，《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 I》，頁 150-154。

¹⁴⁹ 全漢昇，〈明季中國與菲律賓間的貿易〉，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新亞研究所，1972），頁 417-434。

¹⁵⁰ 李毓中主編，李毓中，陳柏蓉譯，《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 I》，頁 5-8。

¹⁵¹ 陳鴻瑜，《菲律賓史：東西文明交會的島國》（臺北：三民書局，2003），頁 33。

¹⁵² 博克舍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 40-42。

圖3 十九世紀福州內河水道的小船



圖版來源：據 <http://commons.wikimedia.org/>，“Foochow. Bridge of Thousand Ages across the Min”修圖。

西班牙在美洲的治理分為兩個行政區，下設兩個總督，分別是新西班牙和秘魯。新西班牙的首府為墨西哥城，秘魯首府為利馬。¹⁵³ 墨西哥城在西班牙未到之前，本是阿茲特克人（Aztecs，又稱墨西卡人）的首都，¹⁵⁴ 稱為特諾鐵特蘭（Tenochtitlan）。這座城市是建築在特斯科科（Lake Texcoco）湖中一個人工島嶼上，¹⁵⁵ 創建於1325年。¹⁵⁶ 西班牙人在1521年左右征服這座城市，不過因戰爭關係，該城已成廢墟狀態，經過西班牙人的重新整建，在原有的基礎上，拆毀原住民的金字塔，建築教堂及修道院。¹⁵⁷ 但是整個城市結構並未遭受太

¹⁵³ 萊斯利·貝瑟爾（Leslie Bethell）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拉丁美洲研究所組譯，《劍橋拉丁美洲史》，第1卷（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5），頁286。

¹⁵⁴ 萊斯利·貝瑟爾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拉丁美洲研究所組譯，《劍橋拉丁美洲史》，第1卷，頁3，14-36。

¹⁵⁵ 貝納沃羅（L. Benevolo）著，薛鐘靈等譯，《世界城市史》（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頁657-664。

¹⁵⁶ 萊斯利·貝瑟爾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拉丁美洲研究所組譯，《劍橋拉丁美洲史》，第1卷，頁14。

¹⁵⁷ 派克斯（Henry Bamford Parkes）著，瞿菊農譯，《墨西哥史》（北京：三聯書局，

大的破壞，特諾鐵特蘭仍然依循阿茲特克聯盟首都原有的規模及結構，維持中央大道及城市運河所形成的城市格局。¹⁵⁸當拉達離開墨西哥城時，正是墨西哥城展開建築大教堂的初期。¹⁵⁹換言之，墨西哥城的城市建築歐洲化始於十七世紀，至於拉達所見之墨西哥城的格局仍是阿茲特克人首都原來的模樣。那麼將福州類比為墨西哥城，便不只僅是描述兩座城市的水道相似如此簡單，應該存在更為深刻的含意才是；雖然城市水道密布確實是兩座城市的特徵之一（參見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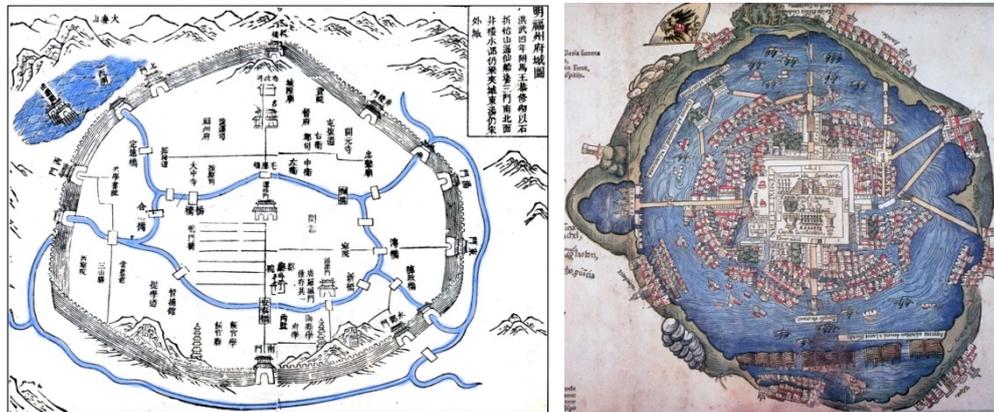
拉達比較的兩座城市，對他而言都是異文化之城，顯示他將歐洲與美洲及亞洲區隔開來。拉達到墨西哥城市為了傳教，到東方來，往福州城去，拉達個人的主要意圖也是為了傳教。同樣的企圖，或者是使得拉達將兩座城市放在一起比較的一個動機。其次，拉達出使福州的紀錄是報告性質的文件，這份報告自馬尼拉發出，必須先彙整到墨西哥總督手上，再轉呈給西班牙國王菲利普二世（Felipe II，1556-1598在位）。換言之，這份報告原本是西班牙王國的內部文件，不同於伯來拉遊記性質的紀錄。因此，以墨西哥城類比福州城，較能夠使墨西哥總督及菲利普二世清楚掌握福州的城市規模與內容，這也是何以拉達以兩城類比之因。

1957)，頁 36-48。據萊斯利·貝瑟爾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拉丁美洲研究所組譯，《劍橋拉丁美洲史》，第 1 卷，頁 165 提及，「西屬美洲大陸可以說是在 1519 年與 1540 年間『被征服的』。」

¹⁵⁸ George Kubler, "Mexican Urbanis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The Art Bulletin* 24:2 (Jun 1942): 160-171.

¹⁵⁹ 萊斯利·貝瑟爾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拉丁美洲研究所組譯，《劍橋拉丁美洲史》，第 2 卷，頁 738：「總之，普埃布拉在早期墨西哥大教堂建築物的繁榮中是最為全面輝煌的。然而墨西哥城大教堂（建於 1564-1700 年之間），從其規模和壯觀上評斷，應該是最偉大的。」

圖4 十六世紀福州與特諾鐵特蘭（Tenochtitlan）兩座城市地圖對照



圖版來源：

據〔明〕王應山，《閩都記》（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明福州府城圖〉，頁6修改。

圖版來源：

據 Barbara E. Mundy, "Mapping the Aztec Capital: The 1524 Nuremberg Map of Tenochtitlan, Its Sources and Meanings." *Imago Mundi* 50 (1998): 12 修改。

當西方人將福州放置在十六世紀早期全球化的位置中比較的同時，同一時期的中國人又是將福州與哪座城市做比較，據以凸顯或說明福州的城市特色？身為福州長樂出身的謝肇淛（1567-1624）認為，福州可與當時的南京相較，甚至認為福州還比南京優越。他是這麼說的：「建業之似閩中有三，城中之山，半截郭外，一也；大江數重，環繞如帶，二也；四面諸山，環拱會城，三也。金陵以三吳為東門，楚、蜀為西戶；閩中以吳、越為北門，嶺表為南府。至於阻險自固，金陵則藉水，閩中則藉山。若夫干戈擾攘之際，金陵為必爭之地，閩可舉世不被兵也。」¹⁶⁰ 謝肇淛眼中南京與福州的三個相似點，皆指城市所處的地理位置及周邊形勢，而再之後的比較，則點明了兩座城市的腹地。以福州而言，他認為其腹地包括浙江、江蘇及廣東三省。最後，他認為金陵為必爭之地，易遭兵禍，不似閩中永無兵亂。這點在他離世二十餘年後，盡遭現實所推翻。閩中一帶成為南明與滿清攻防要地，兵禍連年，城

¹⁶⁰ 〔明〕謝肇淛，《五雜俎》（上海：上海書店，2001），卷3，頁47-48。

市燬壞，殘黎苟活；而金陵在歷經鄭成功（1624-1662）圍城一役，亦遭清鄭重兵交戰所破壞。總之，謝肇淛是首先將福州與南京進行類比，並認為福州城比南京城優越，這是相當有趣的說法。

結論

綜合上述，從十六世紀到十七世紀初期的福州，扮演著多重角色，不僅是福建地區政務的核心，也是處理明帝國晚期涉外事務的核心城市之一。涉外事務的處理，多為海外貿易所延伸出來的外交事務。相對於頻繁的海外事務，及日趨隆盛的通商貿易，福州的地位日漸重要。這也表現在軍事上，為因應海外貿易繁盛引發海盜事件頻仍發生，地方秩序隨著經貿日盛而產生的巨大變動，必須要強化管理。管理的後盾倚靠的是軍事力量，因此軍事力量也在同時不斷地增長，尤以省城為重。

此外，海外貿易的興盛與國內貿易的發達，也促使福州自身的商業愈趨繁榮，導致城牆外的市郊商業區增加並擴大，城市範圍大幅度地溢出城牆，往外擴張。城區的擴大與經濟活動的上昇互為因果，使得城市社會日趨複雜，城市文化多元發展，城市居民的自我認同也隨之提高。謝肇淛將福州與金陵相較，實肇因於此。福州成為主導福建沿海貿易政策的中心，掌控與琉球、日本、呂宋、巴達維亞等地之間的貿易，也是福建地區規模最大的城市。

此一趨勢下，由於必須掌控海上貿易秩序，因此招降鄭芝龍集團以作為海上秩序的重整者。鄭芝龍（1604-1661）於是受到重用，他也乘勢進入福州政壇，並透過其財力、軍力，逐步強化其影響力。事實上，招降鄭芝龍集團也代表朝廷對於沿海事務處理的持續弱化，且由福建海商集團開始掌控地方政局。這波高潮一直持續到隆武帝入主福州，達到了最高點。

另外，從西方人對福州所做的紀錄來解析福州的過程中發現，西方人對於福州除了進行詳實的紀錄之外，基本上並未刻意曲解所觀察到的諸多城市現象。因此，透過西方人的紀錄確實可以補充中方史料不足之處，據以觀察到更為豐富、多元且立體的十六至十七世紀的福州城。其次，從本研究中可知，西班牙人及荷蘭人前往福州的最主要動機，是在渴望與明帝國通商的驅

使之下成行。在這個過程中，福州城也從原本作為東亞海域貿易城市的角色，進一步成為跨越各海域的貿易城市，從此邁入全球化的過程。關於這點，在西方人為了介紹福州城進而列舉位於歐洲的威尼斯、位於美洲的墨西哥城作比較的案例中可證。雖然拉達以當時的墨西哥城與福州城相類比，以今日視之，或有其抱持西方殖民國的心態據以觀察福州之嫌。然而從本研究對此進行的解析發現，拉達這份紀錄是屬於西班牙人內部的調查報告。由於報告必須先通過位於墨西哥城的新西班牙副王，再輾轉呈送到西班牙國王手上，並且相較於福州城，西班牙人對於墨西哥城比較熟悉，故而以這兩個城市進行類比。再者，透過圖4所見的城市形態比較，也確實會得出兩者的城市輪廓相類似的結論。當然不容否認的是，西方人的紀錄中確實存在著因陌生而導致的誤解，文字中對於明帝國也存在著批判與貶抑的詞彙。但綜觀西人紀錄，本研究仍以為這些紀錄大多都相當平實，並未有太多偏頗之處，也確實能補足中方材料所欠缺的諸多因習以為常而未能留下紀錄的部分。

總而言之，透過本研究可知，自從隆慶開海之後，海外貿易納入國家的控管，使得原是福建省城的福州，其城市地位在帝國內部及東亞海域都更加重要。福州自十六世紀後半期起，逐漸強化其商業性格，且在閩商擴張海外貿易的過程中，肩負起更為繁複且艱鉅的外交機能，而這些都使得福州的城市地位，不再僅是明帝國轄下的省城，更進一步地邁入世界。

本文於 2016 年 4 月 5 日收稿；2016 年 5 月 7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張家豪

本文首先於 2016 年 1 月 23 日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召開的「明代研究新秀論文發表會」上宣讀，獲得與會學者、師長們的諸多指正與建議，特此致謝。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及《明代研究》第二十六期編輯委員會對本文提出寶貴意見，以及編輯助理何幸真女士的諸多協助。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明〕王應山，《閩都記》，收入《中國方志叢書》，第71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
據明萬曆間修，清道光十年（1830）重刊本影印。
- 〔明〕安國賢輯，《守城事宜》，福州：福建師範大學古籍部藏，明崇禎年間輯1964
年傳抄本。
- 〔明〕李東陽等撰，〔明〕申時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臺北：文海
出版社，1986。
- 〔明〕高岐，《福建市舶提舉司志》，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善本書室藏，
民國二十八年（1939）重鉛印本。
- 〔明〕張燮，《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2000。
- 〔明〕莫尚簡修，〔明〕張岳纂，〔嘉靖〕《惠安縣志》，收入《天一閣明代方志選
刊》，冊10，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據上海古籍書店影印浙江寧波天
一閣藏明嘉靖刻本景印。
- 〔明〕郭汝霖，《石泉山房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129，臺
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據浙江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五年（1597）
郭氏家刻本影印。
- 〔明〕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據明崇禎年間雲間
平露堂刊本影印。
- 〔明〕喻政主修，〔萬曆〕《福州府志》，福州：海風出版社，2001。
- 〔明〕黃汴，《天下水陸路程》，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
- 〔明〕鄭若曾，《籌海圖編》，北京：中華書局，2007。
- 〔明〕謝肇淛，《五雜俎》，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
- 〔明〕龐尚鵬，《軍政事宜》，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852，上海：上海
古籍出版社，1997，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五年（1577）刻本影印。
- 〔清〕方鼎等修，〔清〕朱升元等纂，〔乾隆〕《晉江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
第82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據清乾隆三十年（1765）刊本影印。
- 〔清〕王椿修，〔清〕葉和侃纂，《僊遊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
福建省》，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據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修，清同治

十二年（1873）重印本影印。

〔清〕李傳甲修，〔清〕郭文祥等纂，〔康熙〕《福清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福建府縣志輯》，冊 20，北京：線裝書局，2001，據清康熙十一年（1672）刻本影印。

〔清〕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

博克舍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

多默·皮列士著，何高濟譯，《東方志：從紅海到中國》，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

江樹生、翁佳音譯，《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

李毓中主編，李毓中、陳柏蓉譯，《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 I》，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臺北：臺灣文獻委員會，1989。

林偉盛譯，〈雷理生司令官日誌（1623）〉，《臺灣文獻》，54：4（2003），頁 242-282。

國立臺灣大學編，《歷代寶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72。

鄭麗生，《福州歲時風俗類徵》，福州：福建師範大學古籍部藏，民國年間傳抄本。

二、近人論著

包樂史（L. Blussé）著，莊國土、程紹剛譯，《中荷交往史（1601-1989）》，阿姆斯特丹：路口店出版社，1989。

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新亞研究所，1972。

何孟興，〈仗劍閩海——浯嶼水寨把總沈有容事蹟之研究〉，《興大人文學報》，55（2015），頁 77-100。

李毓中，〈「建構」中國：西班牙人 1574 年所獲大明《古今形勝之圖》研究〉，《明代研究》，21（2013），頁 1-30。

李毓中，〈西班牙、菲律賓、墨西哥及葡萄牙所藏早期臺灣史料概況〉，《國際漢學》，14（2006），頁 165-185。

李慶新，《明代海外貿易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貝納沃羅（L. Benevolo）著，薛鐘靈等譯，《世界城市史》，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

赤嶺守，《琉球王國：東アジアのコーナーストーン》，東京：講談社，2004。

周景濂，《中葡外交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1。

岩生成一著，許賢瑤譯，〈明末僑寓日本支那人甲必丹李旦考〉，收入《荷蘭時代臺

- 灣史論文集》，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1，頁 59-130。
- 林田芳雄，《蘭領台灣史——オランダ治下 38 年の実情》，東京：汲古書院，2010。
- 林偉盛，〈荷據時期臺灣的國際貿易——以生絲貿易為主〉，《國史館學術集刊》，5（2005），頁 1-31。
- 柳岳武，〈明朝時期中、日、琉球關係研究〉，《安徽史學》，2006：4，頁 25-34。
- 派克斯（Henry Bamford Parkes）著，瞿菊農譯，《墨西哥史》，北京：三聯書局，1957。
- 徐玉虎，《明代琉球王國對外關係之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
- 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
- 高良倉吉著，黃松齡譯，〈琉球在東洋海上貿易史的地位〉，《福建文博》，2000：2，頁 128-132。
- 張天澤著，王順彬、王志邦譯，《中葡通商研究》，北京：華文出版社，1999。
- 張增信，《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上編》，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88。
-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
-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
- 莊國土，〈論十七至十九世紀閩南海商主導海外華商網絡的原因〉，《東南學術》，2001：3，頁 64-73。
- 陳宗仁，〈Lequeo Pequeño 與 Formosa——十六世紀歐洲繪製地圖對臺灣海域的描繪及其轉變〉，《臺大歷史學報》，41（2008），頁 109-164。
- 陳怡行，〈明中期鎮守中官陳道在福建的活動〉，《政大史粹》，20（2011），頁 51-94。
- 陳怡行，〈明代的福州：一個傳統省城的變遷（1368-1644）〉，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
- 陳鴻瑜，《菲律賓史：東西文明交會的島國》，臺北：三民書局，2003。
- 喜舍場一隆，《近世薩琉關係史の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93。
- 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編，《西方文獻中的中國》，北京：中華書局，2012。
- 湯錦台，《閩南海上帝國——閩南人與南海文明的興起》，臺北：如果出版社，2013。
- 萊斯利·貝瑟爾（Leslie Bethell）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拉丁美洲研究所組譯，《劍橋拉丁美洲史》，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5。
- 費莫·西蒙·伽士特拉（Femme S. Gaastra）著，倪文君譯，《荷蘭東印度公司》，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1。
- 費爾南·布羅代爾（Fernand Braudel）著，施康強等譯，《十五至十八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與資本主義》，北京：三聯書店，1993。
- 黃一農，〈明清之際紅夷大砲在東南沿海的流布及其影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 研究所集刊》，81：4（2010），頁 769-832。
- 楊正泰，《明代驛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 楊建成主編，《蘭領東印度史》，臺北：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1983。
-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
- 楊聯陞，《國史探微》，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
- 萬明，《中葡早期關係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
- 廖大珂，〈早期葡萄牙人在福建的通商與衝突〉，收入中國中外關係史學會編，《中西初識二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02，頁 152-172。
- 檀上寬，〈明朝初期的海禁與朝貢——理解明朝專制統治的一個途徑〉，收入森正夫等編，《明清時代史的基本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頁 183-213。
- 謝必震，《明清中琉航海貿易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2004。
- 謝必震、胡新，《中琉關係史料與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2010。
- 邊土名朝有，《琉球の朝貢貿易》，東京：校倉書房，1998。
- “Foochow. Bridge of Thousand Ages across the Min,” Last modified April 05, 2016.
http://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Foochow._Bridge_of_Thousand_Ages_across_the_Min.jpg.
- Campbell, William.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1967).
- Kubler, George. “Mexican Urbanis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The Art Bulletin* 24:2 (Jun. 1942): 160-171.
- Mundy, Barbara E. “Mapping the Aztec Capital: The 1524 Nuremberg Map of Tenochtitlan, Its Sources and Meanings.” *Imago Mundi* 50 (1998): 12.

Entering the World: Fuzhou in Portuguese, Spanish and Dutch Narratives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Chen, Yi-hing^{*}

Previous studies of Chinese urban history have usually relied on contemporary descriptions of the urban landscape to reconstruct the historic conditions of cities. However, there are certainly questions about the extent to which this approach is complete, whether we can rely on these narratives to provide a comprehensive portrait, and whether this can give us a better grasp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city. This is particularly true from the fifteenth century on, as Chinese cities began to become increasingly tightly connected to maritime activities. For these reasons, this study attempts to reconstruct a more comprehensive urban portrayal by drawing primarily on the records of European sojourners in Fuzhou during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to underscore the key features of such an “outsider” perspective. Records compiled by the Chinese and Okinawan will also be consulted to supplement my reconstruction of this particular aspect of Fuzhou’s history.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from the second half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onward, Fuzhou not only appeared often in Western records, but also became an important city through which Westerners sought to engage the Ming mandarin. Moreover, Fuzhou played a central role as an urban center through which the Ming Empire administered its maritime affairs. Furthermore, this research draws on Western records from the late sixteenth to the seventeenth centuries to demonstrate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what role Fuzhou played in the global trading network.

Keywords: the late Ming dynasty, Fuzhou, maritime affairs, Martin de Rada, Cornelis Reijersen

^{*} Ph.D.,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Research Fellow,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